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面临的下列行业风险及公司特有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较为零散。近三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8,591 家、7,839 家和 6,080 家。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大连市区域范围内，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共有批准开业的小贷公司 76 家。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小额贷款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小额贷款行业参与公司和机构的增加，公司面临的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同时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融资不足的风险

由于受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制度环境仍在不断完善中。现阶段在法律上，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及经验的差异，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辽宁省和大连市金

融办的相关监管规定也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 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小额贷款机构，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一方面由于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贷款业务类型单一、投向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98%、95.11%和100.62%。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当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由于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大连地区，如果大连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大连市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

和财务状况。公司一直关注大连市经济和信用环境，并据此对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未来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寻找合适的机会扩大公司经营地域范围，降低业务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

五、未来可能无法维持较好贷款质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坏账，不良贷款率均为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目前的贷款质量相对较好。同行业挂牌公司披露的同期不良贷款率具体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鑫庄农贷(830958)	1.10%	0	0
通利农贷(831098)	7.25%	7.57%	1.81%
海博小贷(831199)	3.03%	1.88%	0.39%
本公司	0	0	0

注：以上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所得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现有的零不良贷款率，公司贷款质量的恶化可能由各种原因造成，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贷款均为正常类，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若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贷款保证或抵质押物不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公司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贷款中保证贷款余额为10,700.00万元，信用贷款余额为12,150.00万元，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83%和53.17%。

公司的保证借款通常没有抵质押物，而且部分客户的贷款由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可能未必能收回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可能面临遭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七、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等措施加强对各方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该类风险。

八、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九、为关联方提供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1/11/25	2012/2/19	展期至 2012 年 5 月 19 日
	7,000,000.00	2012/7/5	2012/11/1	展期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
	7,500,000.00	2013/3/7	2013/7/4	
	7,500,000.00	2013/7/30	2013/10/27	展期至 2014 年 1 月 25 日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上述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因上述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分别为 1,484,000.00 元、1,412,250.00 元及

116,250.00 元。上述关联方贷款均已履行完毕，相关贷款本息已结清，2014 年 1 月之后公司与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新的贷款。除上述关联方贷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情况。

十、公司的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承诺

公司的股东大橡塑为上市公司，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大橡塑作为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将根据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十一、公司挂牌后的交易方式及审批事项

挂牌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关于公司挂牌后的股权转让方式及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规定，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必须保持原有控股地位，转让后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0%；为防止恶意收购行为，转让后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不得高于原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 20%，须报市金融局审批。允许新三板挂牌小贷公司 5%（含）以内股份通过转让系统自由转让，无需审批和备案。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国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须事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基本情况.....	16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6
（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17
三、股权结构.....	18
（一）股权结构图.....	1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9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3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监管评级指标.....	37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二）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国汇小贷得分情况.....	38
六、有关机构.....	42
（一）主办券商.....	42
（二）律师事务所.....	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43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3
（五）证券交易场所.....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主营业务情况.....	44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4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4
（二）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一）运营资金.....	47
（二）业务许可资格和主要资质.....	47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49
（四）特许经营权.....	49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9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9
（七）员工情况.....	50
（八）信息系统.....	51
四、业务情况.....	54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	54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54
（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9
（四）资金来源.....	60
（五）业务规划.....	61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3
（二）市场规模.....	71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3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七、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77
（一）风险管理.....	77
（二）内部控制.....	83
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86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8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88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9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3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4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9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94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9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9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9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9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97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97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9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 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0
(一) 审计意见.....	10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三)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00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3
(一) 金融工具.....	113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19
(三) 固定资产.....	120
(四) 无形资产.....	121
(五) 长期待摊费用.....	123
(六) 预计负债.....	123
(七)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24
(八) 政府补助.....	124
(九) 所得税.....	125
(十) 一般风险准备.....	126
(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6
(十二) 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126
三、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一)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二)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5
(三) 主要负债情况.....	146
(四) 股东权益情况.....	148
(五)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9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0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
(二)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51
(三) 其他关联方.....	151
(四) 关联方交易事项.....	152
(五)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54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4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55
(一) 或有事项.....	155
(二) 重大承诺事项.....	155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55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5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56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6
(一) 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156
(二) 最近二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15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7
九、风险因素.....	157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57
(二) 贷款业务类型单一、投向区域集中的风险.....	159
(三) 未来可能无法维持较好贷款质量的风险.....	159
(四) 贷款保证或抵质押物不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160
(五) 融资不足的风险.....	158
(六) 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风险.....	160
(七)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161
(八) 政策风险.....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国汇小贷	指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装备集团	指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橡塑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资源	指	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敦豪	指	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大连燃料	指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创集团	指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担保	指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最近两年一期、两年一期、报告期、申报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凯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龙头街道东北山村

组织机构代码：56553740-3

邮编：116000

电话：0411-82803596

传真：0411-82802219

董事会秘书：孙文厦

公司邮箱：guohuidaikuan@126.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东定向借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第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变更事项，须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办理工商手续。公司的股份可依法变更、继承和赠与，但原则上主发起人3年内不得变更，其他股东经营期满1年后可申请变更，原则上每年只能变更1次，变更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如果大连市金融局出台小贷公司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及全体股东将根据新的监管规定重新作出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1	国投集团	60,500,000	40.33%	20,166,667
2	大橡塑	15,000,000	10.00%	15,000,000
3	大连国资源	15,000,000	10.00%	15,000,000
4	大连敦豪	15,000,000	10.00%	15,000,000
5	大连燃料	12,000,000	8.00%	12,000,000
6	联创集团	10,000,000	6.67%	10,000,000
7	刘辉	7,500,000	5.00%	-
8	孙晖	7,500,000	5.00%	-
9	赵冬梅	7,500,000	5.00%	7,50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94,666,667

（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批准与授权

2014年10月28日，国汇小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14年11月12日，国汇小贷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它争议事项
1	国投集团	法人股东	60,500,000	40.33%	否
2	大橡塑	法人股东	15,000,000	10.00%	否
3	大连国资源	法人股东	15,000,000	10.00%	否
4	大连敦豪	法人股东	15,000,000	10.00%	否
5	大连燃料	法人股东	12,000,000	8.00%	否
6	联创集团	法人股东	10,000,000	6.67%	否
7	刘辉	自然人股东	7,500,000	5.00%	是
8	孙晖	自然人股东	7,500,000	5.00%	是
9	赵冬梅	自然人股东	7,500,000	5.00%	否
合 计			150,000,000	100.00%	

注：1、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工商内）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939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记载，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刘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000 股股权出质给国投集团，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登记备案。上述股权质押作为国投集团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2、根据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大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608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记载，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股东孙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7,500,000 股股权出质给国投集团，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予登记备案。上述股权质押作为国投集团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国投集团

国投集团，全称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是大连市国资委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对授权范围内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行使出资人职能的特殊企业法人，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1717）。国投集团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绣路 47 号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茂凯，

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投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装备集团	240,000.00	80.00%
2	大连星海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2、大橡塑

大橡塑，全称为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346），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200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大橡塑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219885）。大橡塑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辉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洛少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34.2105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铸件制造；铆焊加工；机械加工、木器木型加工、金属材料表面处理与热处理及其制品销售；电器控制柜的设计、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金属材料、五交化商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易货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经销；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特业部分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机电安装工程设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橡塑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国投集团	120,579,500	41.53%	国有法人
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1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4.99%	其他

3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00,000	4.99%	其他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242,105	3.53%	其他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76%	其他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72%	其他
7	胡燕英	3,225,600	1.11%	境内自然人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507,607	0.86%	其他
9	徐满姣	1,618,357	0.56%	境内自然人
10	程雄	1,610,001	0.55%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290,342,105	100.00%	

3、大连国资源

大连国资源，全称为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5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435292）。大连国资源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达北街91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浩，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国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650	81.65%
2	装备集团	9,350	9.35%
3	国投集团	4,000	4.00%
4	大连公交客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
5	大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4、大连敦豪

大连敦豪，全称为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15日，

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4000001934）。大连敦豪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村，法定代表人为王维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住宿；餐饮；洗浴；歌舞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敦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敦豪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	潘敦发	800.00	4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5、大连燃料

大连燃料，全称为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2 月 2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28733）。大连燃料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兴业街 95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树斌，注册资本为 1,306.54 万元，经营范围为煤炭、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日用百货、水产品、土畜产品的销售；房屋、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洗浴、仓储、汽车货运；机动车辆保养（小修、二保）；美发；食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燃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261.31	20.00%
2	孙树斌	241.68	18.50%
3	大连运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65	10.00%
4	杨德全	104.51	8.00%
5	张安成	65.32	5.00%
6	刘建宝	65.32	5.00%
7	杜树寨	65.32	5.00%
8	王立都	65.32	5.00%

9	陈宗祥	9.15	0.70%
10	栾兆林	9.15	0.70%
11	秦连达	9.15	0.70%
12	张缤霞	9.15	0.70%
13	初明贵	9.15	0.70%
14	刘庆	9.15	0.70%
15	刘建军	9.15	0.70%
16	李民	9.15	0.70%
17	商婷婷	9.15	0.70%
18	厉福全	9.15	0.70%
19	吕晓波	9.15	0.70%
20	傅建辉	9.15	0.70%
21	于慧	9.15	0.70%
22	仲宁	9.15	0.70%
23	嵇红专	9.15	0.70%
24	朱文燕	9.15	0.70%
25	应青卫	9.15	0.70%
26	吕黎	9.15	0.70%
27	刘纲	9.15	0.70%
28	刘国安	9.15	0.70%
29	孙承方	9.15	0.70%
30	张淑华	9.15	0.70%
31	王凤洁	9.15	0.70%
32	宋毅	9.15	0.70%
33	杨进忠	9.15	0.70%
34	刘福海	6.53	0.50%
35	孙茂琪	6.53	0.50%
36	于成	6.53	0.50%
37	尹功年	6.53	0.50%
38	李风宝	6.53	0.50%
39	孙绍云	6.53	0.50%
40	葛运通	6.53	0.50%
41	张军	6.53	0.50%
42	赵美进	6.53	0.50%

43	郝岩	6.53	0.50%
44	刘天润	6.53	0.50%
45	许成	6.53	0.50%
合 计		1,306.54	100.00%
注：嵇红专先生系国汇小贷监事会主席。			

6、联创集团

联创集团，全称为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7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31000004373）。联创集团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平，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专项审批）；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会议展览服务；农副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联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50.00	69.25%
2	大连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11.67%
3	海南裕润实业有限公司	5,900.00	9.83%
4	大连裕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5.00%
5	大连嘉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33%
6	大连海知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0.00	0.92%
合 计		60,000.00	100.00%

7、刘辉

刘辉女士，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申银万国大连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大通证券项目经理，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中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等。

8、孙晖

孙晖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曾任大连双兴商品城办公室主任，大连鑫诚装饰装修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大连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9、赵冬梅

赵冬梅女士，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大连中联电器有限公司会计，大连国航大厦部门经理。现任大连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会计等。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大橡塑系国投集团的控股企业，大连国资源和大连燃料系国投集团的参股企业，刘辉女士系联创集团董事，除上述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国投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0.33%的股份，并通过大橡塑、大连国资源、大连燃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因而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

2、实际控制人

装备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80%的股份，并通过其100%持股的子公司大连星海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投集团20%的股份，合计持有国投集团100%的股份。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装备集团100%的股份，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成立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系由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名法人及刘辉、孙德品、王徐、潘敦发、章建聪 5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

其中，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股东，其投资公司时履行的决议程序和涉及国有股权设立的相关审批程序如下：

（1）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发起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设立时系国有独资公司，其发起设立公司前，向大连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请示》（大国资经营发[2010]7 号）、《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董事会决议。

2010 年 3 月 25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大国资改革[2010]53 号《关于同意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同意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 25 日名称变更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并授权其董事会负责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具体工作。

2010 年 6 月 21 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作为出资人，出资设立国汇小贷；同意以 6,050 万元认购国汇小贷 40.33% 的股权；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一次性足额缴付出资。

（2）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参股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形式出资1,500万元，认购国汇小贷10%的股份。因该项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大橡塑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6月7日，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起设立国汇小贷的有关事宜：同意作为出资人，出资设立国汇小贷；同意以1,200万元认购国汇小贷8%的股权；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一次性足额缴付出资。

2011年1月7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中准连验字[2011]第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月7日，国汇小贷（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5,000万元。

2011年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辽金办复[2011]76号《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国汇小贷开业。

2011年1月27日，公司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102000000574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	40.33%
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8.00%
5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6.67%
6	刘辉	750.00	5.00%
7	孙德品	750.00	5.00%
8	王徐	750.00	5.00%

9	潘敦发	750.00	5.00%
10	章建聪	750.00	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8日，王徐与赵冬梅签署《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王徐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赵冬梅，股权转让价格为750万元。2012年11月13日，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以1,500万元收购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汇小贷10%的股权。

2012年11月15日，国汇小贷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大国资预财[2012]180号《关于同意收购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批复》，同意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本次股权收购。

2012年12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辽金办复[2012]566号《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高管变更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批复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	40.33%
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8.00%
5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6	刘辉	750.00	5.00%
7	孙德品	750.00	5.00%

8	赵冬梅	750.00	5.00%
9	潘敦发	750.00	5.00%
10	章建聪	750.00	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5日，潘敦发与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章建聪与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潘敦发、章建聪分别将所持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均为750万元。

2013年11月8日，国汇小贷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3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大金局监[2014]1号《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复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	40.33%
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8.00%
6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7	刘辉	750.00	5.00%
8	孙德品	750.00	5.00%
9	赵冬梅	750.00	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4、股权继承

国汇小贷原股东孙德品于2014年6月2日去世，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公证处于2014年8月11日出具的（2014）西证民字第662号《公证书》，其生

前所持公司 5%的股权共计 750 万股，由其子孙晖继承。

2014 年 8 月 11 日，国汇小贷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继承。

2014 年 8 月 22 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大金局监[2014]32 号《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对本次股东变更予以批复同意。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占比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	40.33%
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3	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4	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8.00%
6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6.67%
7	刘辉	750.00	5.00%
8	孙晖	750.00	5.00%
9	赵冬梅	750.00	5.00%
合 计		15,000.00	100.00%
注：公司股东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此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5、大连市国资委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2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大国资预财[2014]141 号《关于同意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批复，并原则同意国汇小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相关法律规定及政策的遵守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发起人股东资格与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遵守相关规定及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自公司设立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组织形式系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时以货币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出具的中准连验字[2011]第 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②股权结构

关于公司设立时及历次股权变更时的股权结构，主办券商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认为：

A. 公司除主发起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5%，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B.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的规定属于指导性意见，且《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已规定可以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因此，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应当遵循辽宁省地方发布的相关规定。

C. 根据《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辽金办〔2010〕1 号），公司设立时应当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 49%”的规定。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05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0.33%；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橡塑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33%，超

过规定的最高限额 49%。

D. 自 2013 年 9 月起，公司的监管机构由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变更为大连市金融发展局。2013 年 9 月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 号）将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变更为“原则上不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

E. 就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突破 49%的限制问题，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确认意见》，认为：

“1、国汇小贷主发起人及主要股东为国有企业，我市鼓励国资背景股东发起设立小贷公司，提高行业整体经营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

2、本次中介机构认定国汇小贷主发起人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 50.33%，虽超出比例限定，但总体超出额度不大。

3、国汇小贷经营期间能够严格依照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风险事件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国汇小贷公司按当前股本结构开展经营及创新业务，同意其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局不会就上述股权结构相关问题对国汇小贷进行处罚。监管办法及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时，国汇小贷公司要及时作出调整。”

主办券商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认为：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系辽宁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是大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监管机构，负责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公司股权设置情况已在公司设立时报送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并获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公司筹建及开业的批复。公司的三次股权变更亦分别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和大连

市金融发展局批准。虽然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超出相关规定，但总体超出额度不大，且公司主发起人系国有控股单位，属于大连市地方鼓励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范畴，公司的股权结构已经获得了监管机构的确认和认可，故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的合计出资比例问题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发起人股东资格与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资格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分别经辽宁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及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核准。根据其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记录等相关文件，主办券商及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小额贷款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王茂凯	中国	否	210504196310*****	2014.4-2017.4
2	洛少宁	中国	否	210211196204*****	2014.4-2017.4

3	刘辉	中国	否	210203197005*****	2014.4-2017.4
4	周峰	中国	否	210502197206*****	2014.4-2017.4
5	王琛	中国	否	210202197003*****	2014.4-2017.4

(1) 王茂凯先生，196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辽宁党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本溪市计划委员会经研所科员，大连财贸职工学院副主任、主任，大连市商业委员会改革发展处副处长、处长，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产权处处长。现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2) 洛少宁先生，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大连橡塑机械厂经营计划处、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协办主任，大连冰山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3) 刘辉女士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4) 周峰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大连渤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5) 王琛女士，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硕士学位。曾任大连海运总公司、大连港埠集团总经理助理，大连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嵇红专	中国	否	210211195805*****	2014.4-2017.4
2	孙晖	中国	否	210202197211*****	2014.8-2017.4
3	马晶	中国	否	210202196211*****	2014.4-2017.4
4	肖莉	中国	否	210203197602*****	2014.4-2017.4
5	杨雪	中国	否	231005198209*****	2014.4-2017.4

(1) 嵇红专先生，195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纺织厂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大连大新毛纺厂财务处处长，大连盛道玻璃制品厂财务处处长，大连燃料公司销售公司副经理。现任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总监兼处长、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2) 孙晖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3) 马晶女士，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大连西岗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大连西岗建筑安装总公司财务负责人，大连金科建设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大连长兴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大连敦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

(4) 肖莉女士，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曾任大通证券客户经理，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负责人。现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兼职工监事。

(5) 杨雪女士，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兼职工监

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任期
1	刘辉	中国	否	210203197005*****	2014.4-2017.4
2	李志波	中国	否	211303196009*****	2014.4-2017.4
3	孙文厦	中国	否	152326198110*****	2014.8-2017.4

(1) 刘辉女士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股权结构”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 李志波先生，1960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辽宁轮胎厂财务处处长，中信华美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大连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大连韬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 孙文厦先生，198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西单分公司组训。现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辉	董事、总经理	750.00	5.00%
2	孙晖	监事	750.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

注：1、刘辉女士直接持有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直接

持有海南裕润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海南裕润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83%的股权,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2、嵇红专先生直接持有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0.70%的股权,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349.28	21,669.63	18,463.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48.29	17,618.45	17,65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48.29	17,618.45	17,654.29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7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6%	18.70%	4.38%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4.20	3,471.19	3,847.18
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89.32	2,3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89.32	2,3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90.28	2,3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90.28	2,332.84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9.65%	11.39%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5%	11.40%	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253.30	1,067.18	2,67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69	0.0711	0.1783
不良贷款率	0	0	0

注：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二)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及国汇小贷得分情况

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给予公司 2012 年度的监管评级为 A 级。自 2013 年 9 月起，公司的监管机构由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变更为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给予公司 2013 年度的监管评级为 AA 级，公司 2013 年度考核得分为 80 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级指标	细化指标	计算方式	得分	评分细则	公司 2013 年度得分
1	企业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情况	主发起人盈利水平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4	主发起人信誉良好且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500 万（须提供审计报告）的得 2 分，股东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因增资发生变化的除外）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资本实力	考察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	5	注册资本≥3 亿得 5 分，注册资本≥2 亿得 4 分，注册资本≥1 亿得 3 分，注册资本≥5000 万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实际运营年限	主要考察公司运营时间	4	公司运营 5 年以上（以注册时间为准）的得 4 分，运营 4 年以上的得 3 分，运营 3 年以上的得 2 分，运营 2 年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
		内部治理结构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及完整性	2	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得 1 分，组织架构合理得 1 分	2

		人员基本素质	考察高管人员的素质和从业人员的素质	4	高管人员70%以上有相关行业从业经历5年以上的得2分, 从业人员本科以上学历超过70%的得2分	4
		内部制度完整性	考察内部制度建设、档案管理、信息系统运用3个方面	3	企业内控制度完善得1分, 档案管理规范得1分, 信息系统完善得1分	3
	小计			22		15
2	贷款风险管理能力	贷款分类情况	考察公司是否建立贷款分类制度	3	贷款分类详细并执行的, 得3分; 贷款进行分类但未全面执行的, 得2分; 贷款进行分类但执行情况一般的, 得1分; 未建立分类制度的不得分	3
		审查制度及执行情况	考察公司是否对贷款全过程进行审查	3	建立贷前贷中贷后三查制度的并认真执行的得3分; 建立三查制度但未全面执行的, 得2分; 建立简单的三查制度但执行情况一般的, 得1分; 其余不得分	3
		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对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	3	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的, 得3分; 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但未在实际工作中全面执行的, 得2分; 建立信用风险评价体系但执行情况一般的, 得1分; 未建立不得分	2
	小计			9		8
3	经营能力	贷款周转率	全年累计贷款额/平均净资产	6	≥ 3.5 得6分, ≥ 3 得5分, ≥ 2.5 得4分, ≥ 2 得3分, ≥ 1 得1分, 其余不得分	6
		业务增长率	(当年累计贷款额—上年累计贷款额)/上年累计贷款额	5	$\geq 10\%$ 得5分, $\geq 5\%$ 得4分, $\geq 2\%$ 得3分, $< 2\%$ 得2分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平均净资产	10	$\geq 10\%$ 得10分, 其余(实际计算值/10%)*10, 小于0不得分	10
		收入增长率	(当年营业收入—去年营业收入)/去年营业收入	5	$\geq 10\%$ 得5分, $\geq 5\%$ 得4分, $\geq 2\%$ 得3分, $< 2\%$ 得2分	2
		机构资金支持度		2	从1家以上机构融资并有其他合作得2分, 无融资不得分	2
	小计			28		25

4	贷款 资产 质量	贷款逾期率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期末贷款余额	5	≤3%得满分, 3-5%得3分, 5-8%得2分, 8-10%得1分, 大于10%不得分	5
		贷款损失率	发生坏账的贷款/期末贷款余额	5	≤0.1%得满分, 0.1-0.2%得4分, 0.2-0.3%得3分, 0.3-0.4%得2分, 0.4-0.5%得1分, 大于0.5%不得分	5
		拨备覆盖率	当年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当年不良贷款余额	5	≥100%得满分, 计算值/100%*5, 小于40%不得分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当年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当年应提贷款损失准备	5	100%得满分, 80-100%得4分, 60-80%得3分, 40-60%得2分, 40%以下得1分, 0不得分	4
		不良贷款情况	不良贷款余额/期末贷款余额	5	贷款不良率低于0.5%的得5分, 低于1%的得3分, 低于1.5%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5
		单一行业贷款占比	最大行业贷款余额/同期净资产	3	小于20%得满分, 20-30%得2分, 30-40%得1分, 大于40%不得分	0
		前十大客户贷款占比	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同期净资产	3	小于35%得满分, 35-40%得2分, 40-50%得1分, 超过50%不得分	1
	小计			31		25
5	监管 要求 完成 情况	数据上报及时度		2	每月数据上报及时得2分, 其他不得分	2
		数据上报准确度		2	数据上报准确得2分, 其他不得分	2
		工作完成情况		4	及时完成监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得4分	3
		财务数据质量	考察公司是否能够按期对财务报表在指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	按期在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得2分, 未审计不得分	0
	小计			10		7
	总计			100		80
6	加分 项	对外捐赠情况	考察上一年度进行慈善捐赠	3	对外捐赠20万元以上的加3分, 捐赠10万元以上的加2分, 其余加1分	
		对三农贷款比例	三农贷款当年累贷额/全年贷款累贷	3	超过70%的加3分, 其余不得分	

			额			
		资本补偿能力	考察公司资本金增长情况	5	增资扩股超过1亿元(含)以上的加5分, 5000万(含)以上的加4分, 3000万(含)以上的加3分, 1000万(含)以上的加2分, 未增资的不加分	
		公司注册区域		2	公司注册在北三市及长海县的加2分	
		信用贷款占比	信用贷款余额/全年贷款余额	5	超过50%的加5分, 超过30%加3分, 低于30%不加分	
	小计					0
7	减分项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超范围经营		10		
		单一客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5%, 或者单一集团客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20%		10		
		贷款利率超过司法部门规定上限		10		
		违反资金来源规定		10		
		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		10		
		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大量使用现金交易, 或存在帐外经营的情况		10		
		不配合监管部门现场检查		10		
		提供虚假材料		10		
		本年度内未开展业务		5		
		实际控制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		5		
		融入资金未按时偿还		5		
8	否决项	存在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非法集资行为		1	最终评级结果不得高于CCC级	

		抽逃资本金		1		
		暴力催款并造成严重后果		1		
		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总计					80.00

六、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谭轶铭

项目小组成员：林浣、陈增坤、李楠、王剑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A-M

联系电话：0411-82809184

传真：0411-82809183

经办律师：崔晓晨、包敬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411-82819300

传真：0411-828130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璐、段晓军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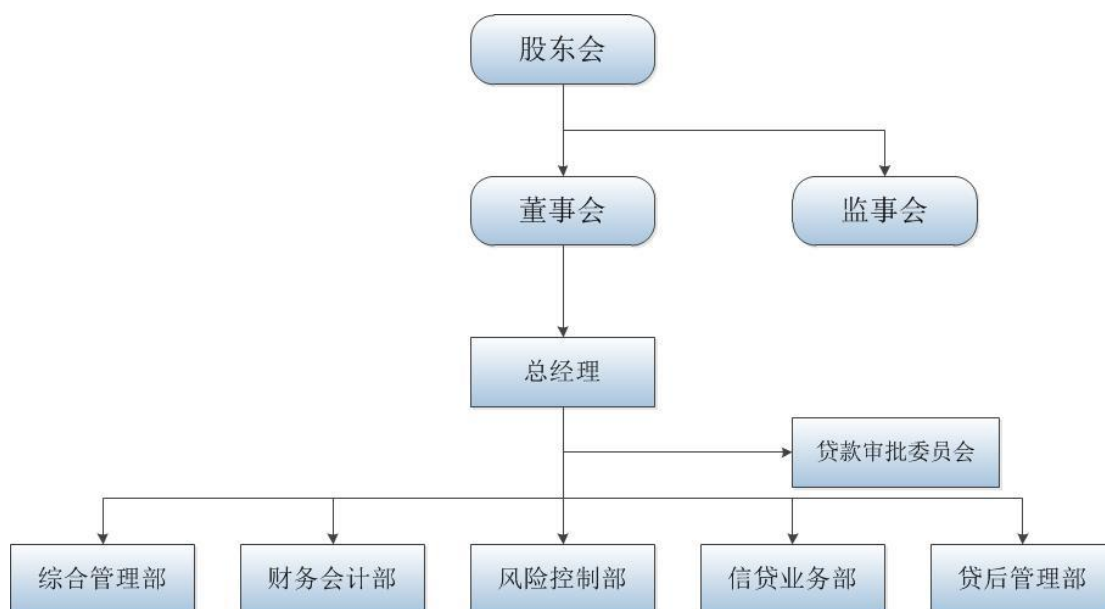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批复，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和银行资金融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股东定向借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即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融入资金等为中小企业等客户提供小额贷款业务。

国汇小贷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或营业网点。公司目前开展的小额贷款业务区域限于大连市，面向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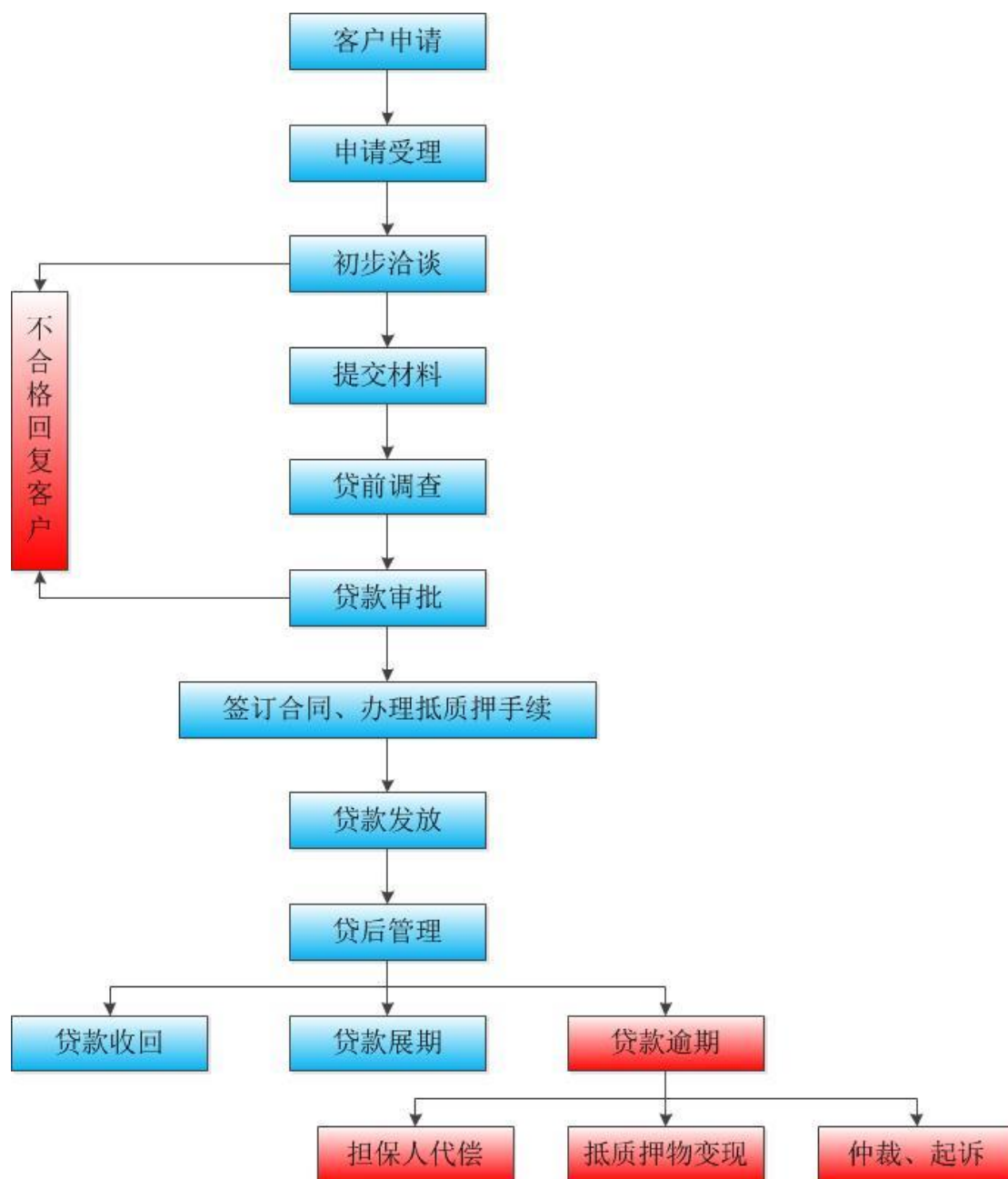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为保证公司贷款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贷款风险，国

汇小贷建立了完善的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和贷款管理制度，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业务流程和规范要求。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图如下：



贷款业务各环节的操作流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贷款环节	主要内容
1	申请受理	(1) 客户提出贷款申请，说明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还款来源等基本情况； (2) 客户提供基本资料。

2	初步洽谈	<p>(1) 公司指定 2 位经办人员约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具体需求及担保方式；</p> <p>(2) 验看客户提供的申贷资料；</p> <p>(3) 介绍本公司情况、业务种类、信贷产品、操作流程及规范；</p> <p>(4) 根据公司立项条件，确定是否立项。</p>
3	提交资料	<p>(1) 经办人员要求客户提交各项所需资料；</p> <p>(2) 分析客户资信状况、偿债能力、担保措施的价值和可操作性；</p> <p>(3) 整理尽职调查需要落实的内容。</p>
4	贷前调查	<p>(1) 业务部指派 2 名经办人员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p> <p>(2) 形成贷款项目调查报告；</p> <p>(3) 提出是否同意贷款的部门意见。</p>
5	贷款审批	<p>(1) 风控部门对业务部门调查核实项目进行风险审查；</p> <p>(2) 对通过风险审查的项目提交贷款审批委员会进行审批；</p> <p>(3) 做出是否同意发放贷款的最终决定。</p>
6	贷款发放	<p>(1) 对贷款审批委员会同意放款项目，公司指定人员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办理抵质押手续；</p> <p>(2) 向财务部递交放款通知书，通过指定银行发放贷款。</p>
7	贷后管理	<p>(1) 监督检查贷款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p> <p>(2) 是否按约履行合同义务；</p> <p>(3) 关注借款人、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担保措施状况。</p>
8	贷款收回	<p>(1) 到期的贷款项目，按期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p> <p>(2) 已清偿本息的贷款项目，办理抵（质）押注销登记；</p> <p>(3) 将抵（质）押和保管的原件资料退还贷款客户。</p>

从整个信贷生命周期来看，首先，公司业务人员会同风控人员一同进行实地调查评价，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对借款申请人的经营、信誉、偿债能力等做全方位调查分析，考察借款项目用途是否一致、还款来源是否可靠、担保方式是否可以落实等。第二，业务人员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撰写项目调查报告，明确调查意见，并将所有业务资料交由风控部风险审查与合规审查人员进行项目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第三，贷审会成员根据业务部与风控部的意见召开贷审会，并明确贷审意见。第四，公司所有业务皆需到公司进行面签，并需两名以上风控人员同时在场，当场核定签字人身份；如需办理抵押等手续需业务

人员与风审人员一同办理。第五，满足放款条件后，由专门人员出具放款通知书，经有关人员签字后财务进行放款。第六，贷款发放后由贷后人员发起贷后检查，关注贷款申请人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抵质押物情况等，并按规定出具贷后检查报告。第七，贷款结清前由贷后人员督促贷款申请人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直至业务结束。

其中，针对信用贷款，除采用上述步骤外，公司增加了以下贷前审核流程，包括：第一，信用贷款的候选客户必须为公司既有客户。第二，公司制定了关于信用贷款的《个人准入标准》，对候选客户从自然情况，职业情况，收入、负债与信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分，符合评分标准的才能提交贷审会。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运营资金

小额贷款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小额贷款公司最主要的资源要素为运营资金。目前国汇小贷拥有的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1.5亿元，以及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取得的银行借款7,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业务情况”之“（四）资金来源”。

（二）业务许可资格和主要资质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26号），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结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及风险状况，对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小额贷款公司可以开展的业务类别与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组织开展的监管评级相关。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每年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全市成立一年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将小额贷款公司分为规范类（AAA、AA、A），问题类（BBB、BB、B）及风险类（CCC、CC、C）三等九级。其中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可申请股东定向借款、可进行创业投资；风险类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不允许通过任何渠道对外融资、原则上不允许开展新业务。

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对大连市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

级中获得AA级规范类优秀级评级。

根据华泰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出具的《企业评级报告》，经对国汇小贷的企业基本情况、贷款风险管理能力、经营能力、贷款资产质量、监管要求完成情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和评价，国汇小贷的信用等级为AA级，规范类，结论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上述评级结果、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大金局发〔2014〕126号）和《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66号），国汇小贷除贷款业务外，可以开展的业务与准入范围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类别	业务准入范围
对外融资	银行融资	可向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融入资金余额上限为资本净额的 50%。
	股东定向借款	在融资比例未达监管规定的上限时，可向本公司持股比例 20%（含）以上的主发起人股东定向借款
	同业资金拆借	对外融资范围可以包括同业资金拆借
其他业务 （需经监管部门批准）	保险代理	可以开展保险代理业务
	租赁代理	可以开展租赁代理业务
	基金代理	可以开展基金代理业务
	咨询	可以开展咨询业务
	票据贴现	可以开展票据贴现业务
	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20%
	融资性担保	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资产证券化	可以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私募债	可以开展私募债业务	
注：AA 级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融资加总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		

对AA级规范类小额贷款公司，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组织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可采取责成自查、委托审计、专项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其中优秀级小额贷款公司每两年不少于一次。对连续两年获得AA级（含）以上的小额贷款

公司，监管评级可改为两年一次，评级等级不变；如再次评级低于AA级，监管评级恢复为一年一次。

国汇小贷获得AA级规范类评级后，在资金筹集、业务准入、机构发展等方面都能获得比较优势。目前，公司受资本规模限制，尚未开展除小额贷款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一旦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扩大资本规模后，可开展多元化业务的优势将迅速凸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期发展。

2014年10月27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了大金局监[2014]44号《关于同意大连市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自文件下发之日起2年内增加如下业务范围：1、咨询服务；2、创业投资业务；3、股东定向借款业务；4、同业资金拆借业务。2014年11月4日，公司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具体详见本节“七、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0。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99.28万元，累计折旧59.37万元，净值39.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	--------	------	--------

电子设备	13.16	10.95	2.21
办公设备	8.21	5.57	2.64
运输设备	77.92	42.85	35.07
合计	99.28	59.37	39.91

2、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房产证号	租赁 金额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国汇小 贷为被 转租方	出租人为大 连希望大厦 有限公司，承 租人为联创 集团	中山区中山 路 136 号希 望大厦 8 层 04 单元	234.70	大房权证中单字 第 2007200690 号	36,261.15 元/月	2013.8.15 -2015.8.14	办公
国汇小 贷	大连市旅顺 口区龙头街 道办事处	旅顺口区龙 头街道东北 山村	70.55	大房权证旅房字 第 08000152 号	-	2010.10.1 -2020.9.30	-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比
高管	3	20.00%
综合	3	20.00%
业务	3	20.00%
贷后	2	13.33%
财务	2	13.33%
风控	2	13.33%
合计	15	100.00%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	----

20-30 岁	3	20.00%
30-40 岁	7	46.67%
40-50 岁	4	26.67%
50-60 岁	1	6.67%
合计	15	100.00%

(3)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26.67%
本科	8	53.33%
大专	1	6.67%
中专及以下	2	13.33%
合计	15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刘辉，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李志波，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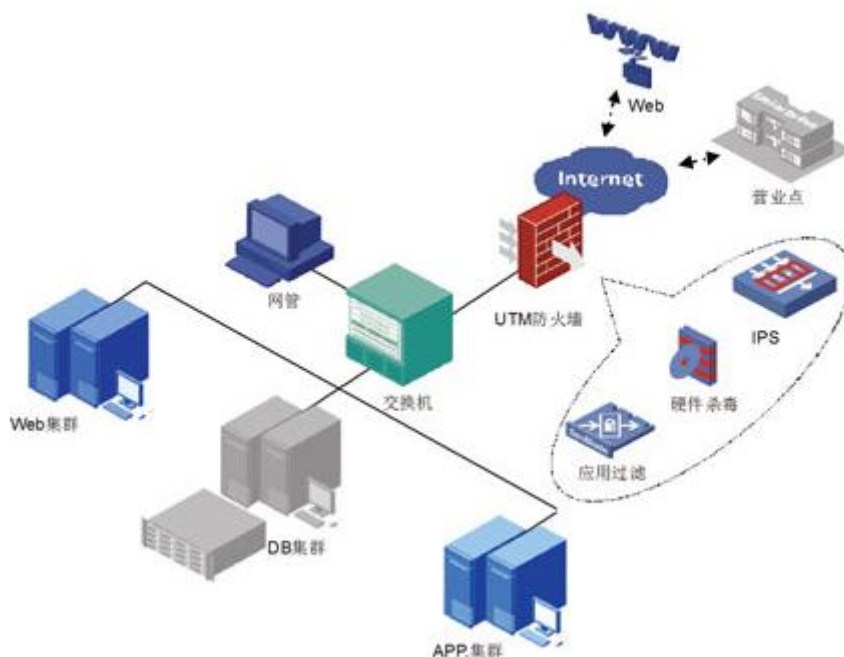
孙文厦先生，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近两年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 信息系统

公司采用《大连市小额信贷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软件》进行日常业务管理，该系统系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委托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定制开发，它是一个集中式的计算机网络处理系统，包括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管理、小额贷款公司总账财务管理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系统三个主要部分。系统基于 Internet 网络采用业界流行的 B/S 架构，采用集中部署的方式，构建了一个统

一的数据中心和监管中心，一方面能够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业务和财务管理需要，另一方面构建了一个统一的监管平台。



1、小额信贷管理系统

小额信贷管理系统是一个覆盖整个信贷生命周期的管理系统。系统包括贷款申请、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合同签订、合同放款、收息收贷、贷后管理等阶段和过程，系统基于工作流的理念进行设计和开发，实现了灵活自由的贷款审批过程，同时，在一笔贷款执行的过程中，进行了严谨清晰的流程控制，既可以顺序执行也可以逐步回退。

该系统功能完善，覆盖了整个信贷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实现了业务、风险、财务在统一的平台上的一体化管理；基于工作流技术，使贷款审批过程更灵活；采用完整的计息方式，并提供计息工具，方便地计算利息并生成还款计划；业务流程简单灵活，满足多人联合贷款、多次放款、利率变更、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处理，具有很好的适应性；采用业务驱动财务模式，根据放款信息、收息收贷信息自动生成财务记账凭证；使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互联互通，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实现小额贷款公司间共享不良客户信息，方便小额贷款公司间进行信用查询；能够自动进行数据的汇总查询，方便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

2、小额贷款总账财务管理系统

系统以新会计理论和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准则为基础，面向小额贷款公司的总账等日常核算及管理工作，加强内部财务核算、实现会计信息化管理。功能模块包括总账系统、现金流量、客户往来核算、财务报表等。

该系统提供了完整的总账财务管理功能，包括凭证录入、审核、登记账簿（包括：总分类账、明细账日记账等）、结账、报表等模块；支持按客户、往来、部门考核管理要求，建立科目体系的客户、往来、部门辅助账簿，方便查询、分析；账簿处理提供了快而准的多种查询筛选功能。系统提供总账、明细账、科目余额表、核算项目分类总账、核算项目明细账、核算项目余额表、现金银行日记账等多种账簿，帮助小贷公司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可以预置小额贷款公司会计科目、报表模板，支持企业个性化报表；提供灵活快捷的格式设计和丰富的函数公式，随时得到各种管理所需要统计报表。

3、小额贷款监管系统

小额贷款监管系统构建在小额信贷管理和小额总账财务系统基础之上，监管系统利用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和总账财务管理产生的业务数据，完成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时动态的监管。监管系统直接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采集数据，并对这些数据加以统计分析，提高监管机构的监管效率和监管水平。

该系统采用严格的权限管理和控制，各级监管机构只能管理和监管自己管辖范围内的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信息；提供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全面管理，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高管信息、融资信息等；提供小额贷款公司全生命周期管理，管理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开、开业、停业等状态信息进行管理，并在管理过程中实现三级审核；可以在小额贷款公司股东、高管、融资信息变更时保存历次变更记录；能够方便灵活地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地区等进行数据的查询和统计；能够实时、动态地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财务数据进行监测、分析；能够实时、自动地进行违规分析，系统自动判断各个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融资、贷款余额、单笔贷款等是否违规，并形成违规结果及时进行提醒，及时纠正违规操作有效控制风险；可以利用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和财务数据，自动汇总生成各类报表，方便管理。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9,472,459.54	101.13%	33,114,012.60	95.40%	38,131,279.47	99.11%
贷款利息收入	29,323,242.33	100.62%	33,013,222.67	95.11%	38,078,622.26	98.98%
存款利息收入	149,217.21	0.51%	100,789.93	0.29%	52,657.21	0.14%
利息支出	2,653,169.80	9.10%		0.00%		0.00%
借款利息支出	2,653,169.80	9.10%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26,819,289.74	92.03%	33,114,012.60	95.40%	38,131,279.47	9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70.85	-0.05%	-7,775.47	-0.02%	-5,943.57	-0.02%
其他业务收入	2,336,980.33	8.02%	1,605,654.00	4.63%	346,500.00	0.90%
合计	29,141,999.22	100.00%	34,711,891.13	100.00%	38,471,835.90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关于服务对象的要求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坚持为‘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

大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第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在坚持为‘三农’和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中小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第二十一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不得跨市经营。”

国家及辽宁省、大连市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中，对贷款的发放行业没有明文限制性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大连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不存在向股东发放贷款和跨市经营的情形，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注册地在大连市范围内的，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贷款服务对象。”

（2）关于利率的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国汇小贷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为22.32%，2012年平均年利率21.97%，2013年平均年利率22.05%，2014年1-9月平均年利率21.64%，均在政策规定要求的范围内。

（3）关于贷款发放金额、比例的规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

[2008]81号)第十六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对单一集团企业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20%。”

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第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20%。”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公司不存在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20%的情形。

2、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注册地址均在大连市,不存在跨区经营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利息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9月	1	大连元汇贸易有限公司	1,264,800.00	3.98%
	2	大连丰泽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15,733.33	3.51%
	3	大连新翰华实业有限公司	1,038,533.33	3.26%
	4	大连丰裕贸易有限公司	892,800.00	2.81%
	5	大连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844,750.00	2.66%
		合 计		5,156,616.67
2013 年	1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2,250.00	4.07%
	2	大连丰泽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74,450.00	3.96%
	3	大连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1,282,500.00	3.69%
	4	大连新翰华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0	3.60%
	5	大连得升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200,125.00	3.46%
		合 计		6,519,325.00
2012 年	1	大连新翰华实业有限公司	1,680,666.67	4.37%
	2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	4.29%
	3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4,000.00	3.86%
	4	尚美珠宝商贸(大连)有限公司	1,232,000.00	3.20%
	5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00	3.12%

	合 计	7,246,666.67	18.84%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客户较为分散，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前五大客户利息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2%、18.78%、18.84%，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上述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联创集团投资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前五大客户中直接持有其他权益。

3、报告期小额贷款业务投向分布情况

(1) 个人客户与机构客户占比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个人客户	15	36.59%	21	63.64%	14	42.42%
机构客户	26	63.41%	12	36.36%	19	57.58%
合计	41	100.00%	33	100.00%	33	100.00%

从客户类型来看，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贷款共41笔，其中个人15笔，机构客户26笔，占比分别为36.59%和63.41%，不存在客户类型过于集中的风险。

(2) 行业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具体行业投向如下：

行业分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制造业	11,500,000.00	5.03%	6,000,000.00	3.36%	16,500,000.00	9.73%
批发和零售业	57,500,000.00	25.17%	37,500,000.00	21.01%	39,500,000.00	23.30%
房地产业	5,000,000.00	2.19%	7,500,000.00	4.20%	12,000,000.00	7.08%
建筑业	54,500,000.00	23.85%	13,500,000.00	7.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00,000.00	4.20%	7,000,000.00	4.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0,000.00	2.52%		
金融业	7,000,000.00	3.06%				
农、林、牧、渔业	15,000,000.00	6.57%	7,500,000.00	4.20%	19,500,000.00	11.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	2.19%			3,000,000.00	1.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00,000.00	1.31%			15,500,000.00	9.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00,000.00	3.54%
企业贷款小计	158,500,000.00	69.37%	84,000,000.00	47.05%	119,000,000.00	70.21%
个人贷款	70,000,000.00	30.63%	94,500,000.00	52.95%	50,500,000.00	29.79%
合计	228,500,000.00	100.00%	178,500,000.00	100.00%	169,500,000.00	100.00%

从行业投向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单个行业发放的贷款金额未超过贷款总额的 25%，不存在客户行业集中的风险。

(3) 贷款期限分类情况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笔数	占比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29	70.73%	27	81.82%	20	60.61%
3-6个月(含6个月)	8	19.51%	6	18.18%	9	27.27%
6-12个月(含12个月)	4	9.76%			4	12.12%
1年以上						
合计	41	100.00%	33	100.00%	33	100.00%

从贷款期限分布来看,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贷款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其中3个月以下(含3个月)和3-6个月(含6个月)分别占70.73%和19.5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1年以上的贷款,贷款的期限分布充分体现了“期限短、流动性快”的特点。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已完成的和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 订 日期	借款用途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履 行 情况
2120201301 200044266 《人民币资 金借款合同》	国 汇 小 贷	国家开 发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7,500	2013. 12.30	用于发放 小额贷款	一至三年期人 民币贷款基准 利率基础上上 浮 15%	2013.12. 30-2015. 12.29	正在 履行
上述借款合同由国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重大贷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前十名重大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担保 方式	贷款期限	目前履行 状态
1	大连雅士泰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210200-20 14-07-002	750	保证	2014.7.4- 2015.7.1	正在 履行
2	大连万禾贸易有限 公司	210200-20 14-09-030	750	保证	2014.9.19- 2015.1.16	正在 履行
3	大连长兴岛混凝土 制品有限公司	210200-20 14-01-005	750	保证	2014.1.23- 2014.11.19/20 14.11.20-2015 .7.17	正在 履行
4	周星誉	210200-20 14-09-042	750	信用	2014.9.22- 2014.10.21	履行 完毕
5	大连盛大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210200-20 14-08-005	750	信用	2014.8.11- 2014.10.9	履行 完毕
6	大连保税区华煜新 能贸易有限公司	210200-20	750	保证	2014.7.7- 2014.12.3	履行 完毕

		14-07-010				
7	大连泓光好运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0200-20 14-09-038	750	信用	2014.9.22- 2014.12.5	履行完毕
8	大连成牧贸易有限公司	210200-20 14-09-029	750	保证	2014.9.17- 2015.2.13	履行完毕
9	大连丰泽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200-20 14-07-003	750	保证	2014.7.4- 2015.7.1	正在履行
10	大连新翰华实业有限公司	210200-20 14-07-004	750	保证	2014.7.4- 2015.1.2	正在履行

(四) 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以及向国家开发银行融入的银行借款，符合上述文件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的规定，资金来源的类别、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东缴纳的资本金	15,000.00	66.67%	15,000.00	81.08%	15,000.00	100.00%
银行借款	7,500.00	33.33%	3,500.00	18.92%	0.00	0.00%
合计	22,500.00	100.00%	18,5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根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于2014年7月7日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66号）的规定，“经营一年以上且监管评级为A（含）级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可申请股东定向借款”，“小额贷款公司

股东定向借款的融资对象须为本公司持股比例 20%（含）以上的主发起人股东”，“股东定向借款的资金来源必须为主发起人股东的自有资金，且主发起人股东资产负债率应低于 70%，主发起人股东出借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资本净额的 50%”。

公司目前的监管评级为AA级规范类，根据上述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台的最新规定，公司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向持有40.33%股权的主发起人股东国投集团定向借款，并将借款资金用于小额贷款等各项业务的开展。2014年10月27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了大金局监[2014]44号《关于同意大连市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业务范围的批复》，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股东定向借款业务等业务。目前公司已取得增加经营范围后的营业执照。

2013年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的贷款授信 7,5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已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分行实际借款 7,500 万元，信贷资金的融入增加了公司运营资金的规模，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收益，但是还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此，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拓展融资渠道，推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除股东定向借款外，并探索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为公司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的知名度、信誉度和影响力。

（五）业务规划

根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发布的《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大金局发〔2014〕126号），公司作为规范类 AA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今后可开展保险代理、租赁代理、基金代理、咨询、票据贴现等业务；可进行创业投资（不超过公司资本金额的 20%）；可进行融资性担保业务（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可开展资产证券化及私募债业务。上述创新业务需经大连市金融发展局批准后方可开展。

公司近期将首先研究开展咨询、**创业投资**等业务，计划在未来向监管机构提出开展各项创新业务的申请，逐步拓展公司自身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筹划拓展融资渠道，推进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除股东定向借款外，并探索小额贷款公司私募债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未来资金来源渠道的进一步多元化，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行业分类归属于金融业中的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与传统金融服务不同，小额贷款业务的开展，主要是为了解决经济收入能力相对较弱的个人或企业的融资问题，小额贷款业务在贷款客户需求、贷款产品定价、贷款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运作模式与传统银行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可在经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主要客户面向大连市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及个人。公司作为大连市首家国有控股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基于对区域市场和客户群体的深入了解，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区域性客户网络，逐步形成了适应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模式。

1、业务模式

接受客户贷款申请后，公司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1）业务人员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还款能力、抵质押措施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和是否提供贷款的意见；（2）公司贷款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人员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3）在公司贷款审批委员会通过（或有条件通过）审核，确认可以提供贷款后，业务人员落实贷款条件后，公司与借款人签署借款协议等相关协议，并由业务人员协助客户办理相关抵质押担保手续；（4）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发放贷款，并对借款人进行贷后监测。

2、盈利模式

公司发放小额贷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公司的主要收入为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公司利

润来源包括两部分，自有资金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贷款的息差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2008年5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由省级政府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2008年11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规定：省政府成立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市、县（市、涉农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意见。省政府金融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政策宣传、指导、解释工作；负责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审查、审议；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审核、变更、终止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统计小额贷款公司数据、报表。

2008年11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

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08]42号）明确省政府金融办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并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08年12月1日（2012年5月14日调整部分内容），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大金办发[2008]69号）明确市政府金融办（2009年12月更名为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为小额贷款公司市级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规范和推进工作，会同市工商局、大连银监局和人行大连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成立联合监管机构，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2013年9月27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再次明确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及各地方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主要从事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根据上述行业管理体制，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受省级或市级地方部门监管，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在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就小额贷款公司颁布指引规则的基础上，地方主管部门作进一步阐释、并发布地方性文件及政策。

国汇小贷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支持性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8年4月24日	《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08]13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支付清算管理、会计管理、金融统计和监管报表、征信管理、现金管理和风险监控政策。
2008年5月4日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及终止等。
2008年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	辽宁省人民政府	明确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1月12日	《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		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经营管理、监管变更终止和风险防范。
2008年11月17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政办发[2008]4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开展省内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明确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试点工作程序、试点公司运作要求。
2008年12月1日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大金办发[2008]69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明确市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经营管理、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2009年6月9日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银监发[2009]48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程序要求和监督管理。
2009年12月9日	《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辽金办[2009]68号）	辽宁省金融办	明确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合规性经营要求及监督管理措施。
2010年3月3日	《关于调整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辽金办〔2010〕1号）	辽宁省金融办	对省内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办理股权（或股份）变更等事项补充通知。
2010年5月7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	国务院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
2013年9月27日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	明确市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资格和股权设置、设立变更与终止、经营管理规范、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
2014年4月3日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暂行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12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明确了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指标、监管评级结果的运用，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14年5月30日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26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明确对市内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2014年7月7日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定向借款办法（试行）》（大金局发[2014]166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明确市内小额贷款公司向股东定向借款的借款规定、报批流程、监督管理。
2015年2月15日	《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	明确小贷公司挂牌新三板的条件、申请与备案管理、股权转让与募集资金、挂牌监督管理与风险防范等。

（1）日常监管的主要规定内容

①《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相关规定：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发起人承诺制度，公司股东应与小额贷款公司签订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小额贷款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主管部门、向其提供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年

度业务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小额贷款公司应接受社会监督，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对于跨省份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需要由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的，可由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协调处置。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②《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08]81号）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省政府金融办授权各市金融办（或相关监管部门，下同）开展小额贷款公司日常业务监管工作。各市金融办在各市政府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工作。县区监管职责由各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省政府金融办依照辽政发[2008]42号、辽政办发[2008]8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开业、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省政府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第十三条 省政府金融办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分析、评价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

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进行年度总体安排，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各市金融办根据省政府金融办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安排和自身工作需要，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金融办。

第二十三条 各市金融办负责考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指标执行情况，对其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做出客观评价，并报省政府金融办。

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金融办将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评价评级制度，定期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风险提示，加强指导。

第四十二条 金融办定期组织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于风险较大、问题较多的公司，实施重点专项监控。小额贷款公司要自觉接受检查。

第四十三条 金融办将建立监管档案。监管档案应包括电子档案和文本档案两部分。

③《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 [2013]5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工商、税务、人社、公安等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准入审核，征求公司注册地地方政府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监管部门应做好日常监管，建立评级制度和分级监管指标体系，牵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及动态监测系统，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督促引导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信贷征信管理部门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及时向市监管部门上报融资、高管人员、股权变动与质押等情况，按季向市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调查统计部门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其他相关统计资料。

④2015年3月15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大金局发[2015]16号）。该文件对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及工作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A、公司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开业时间自2011年1月至今已经四年，公司在2013年度监管评级为AA级，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须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开业一年以上，上年度监管评级达到A级以上”之规定。

B、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之规定；

C、公司目前不良贷款率为零，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率原则上不得超过5%”之规定；

D、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经营决策机制、业务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之规定；

E、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监管处罚记录，符合《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新三板挂牌暂行办法》中关于拟挂牌小额贷款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监管处罚记录”的规定。

(2) 日常监管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管，自2013年9月起，公司的监管转由大连市金融发展局负责。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公司履行了日常监管职责，监管情况如下：

1、为引导大连市小贷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小贷行业健康发展，2014年上半年市金融局参照银行业监管评级办法出台了《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暂行办法（试行）》和《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全市营业一年以上的68家小贷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监管评级，共评出A级公司（规范类）17家，B级公司（合格类）31家，C级公司（风险类）20家。根据分类监管办法，将对规范类的小贷公司陆续放开股东定向借款、同业拆借、创业投资、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咨询、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私募债等业务；对合格类的小贷公司视级别采取放开在我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进行债券融资业务、定期检查、定期走访、约见高管、限期整改等措施；对风险类的小贷公司采取限期整改、停业整顿、取消经营资格等措施，通过差异化监管，鼓励小贷公司做优做强，推动全市小贷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对大连市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

级中获得AA级规范类优秀级评级。

2、为提高监管效率和质量，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委托大连现代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专门开发了《大连市小额信贷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软件》，通过该系统可以实时掌握小贷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实现了对全市小贷公司的在线监管。在线监管主要方式如下：

(1) 统一规范合同文本。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合同必须使用小额贷款监管信息系统内的统一合同文本。

(2) 规范会计管理。小额贷款公司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制定会计报表，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事项，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会计制度，真实反映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3)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风险防范工作。小额贷款公司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督机制，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

(4) 规范报告制度，小额贷款公司要按规定定期向市金融局报送月报表、季度报表及银行对账单，按时将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录入监管信息系统，遇重大事项，要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根据小额贷款行业的特殊业务特点，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入壁垒主要为政策准入壁垒和较高的设立注册资本壁垒。

(1) 政策准入壁垒

大连市规定市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必须经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审核批准，市金融发展局为全市小额贷款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核、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等事项。监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工商、税务、人社、公安等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市场准入审核，征求公司注册地地方政府的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健全贷款管理制度，明确贷款流程和操作规范，不得跨市经营。

(2)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注册资本要求较高

根据《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13]52号），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独资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在县域（北三市和长海县）设立的、主要面向农户和中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农业小额贷款公司，其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应为出资人的自有资金，应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一次足额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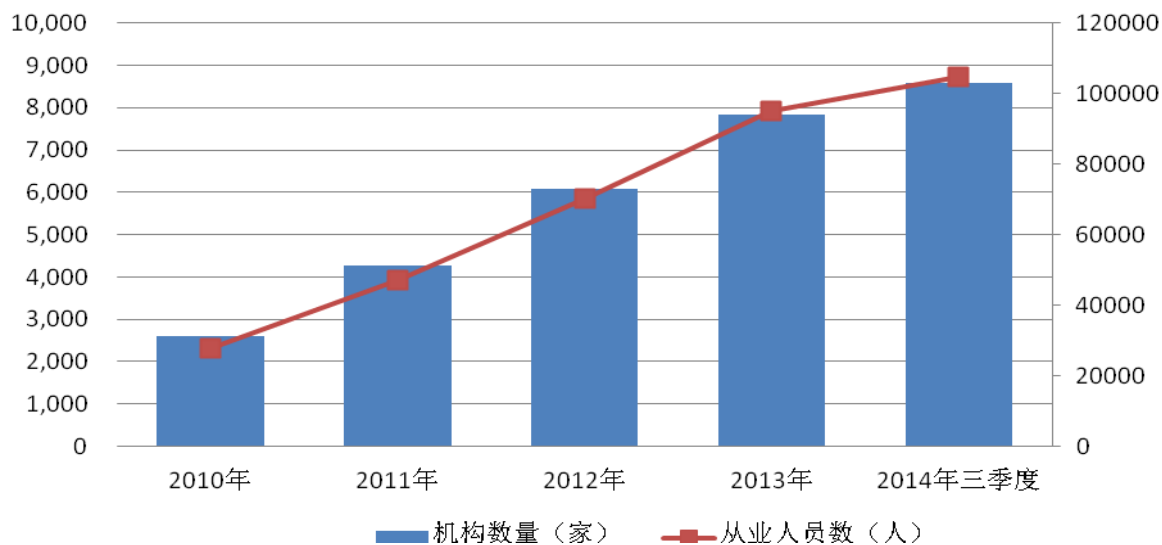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4年三季度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8,591家（其中辽宁省为586家），从业人员104,656人（其中辽宁省为5,289人），实收资本8,070.60亿元（其中辽宁省为363.29亿元），贷款余额9,078.81亿元（其中辽宁省为333.93亿元），前三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886亿元。

自2008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起，近几年小额贷款行业发展迅速，与2010年末相比，2014年9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新增5,977家，增长了228.65%，从业人员新增76,772人，增长了275.33%，实收资本新增6,289.67亿元，增长了353.17%，贷款余额新增7,103.76亿元，增长了359.67%。从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等指标来看，小额贷款行业近年来保持了迅猛的增长态势，体现出较高的行业景气度，成为中小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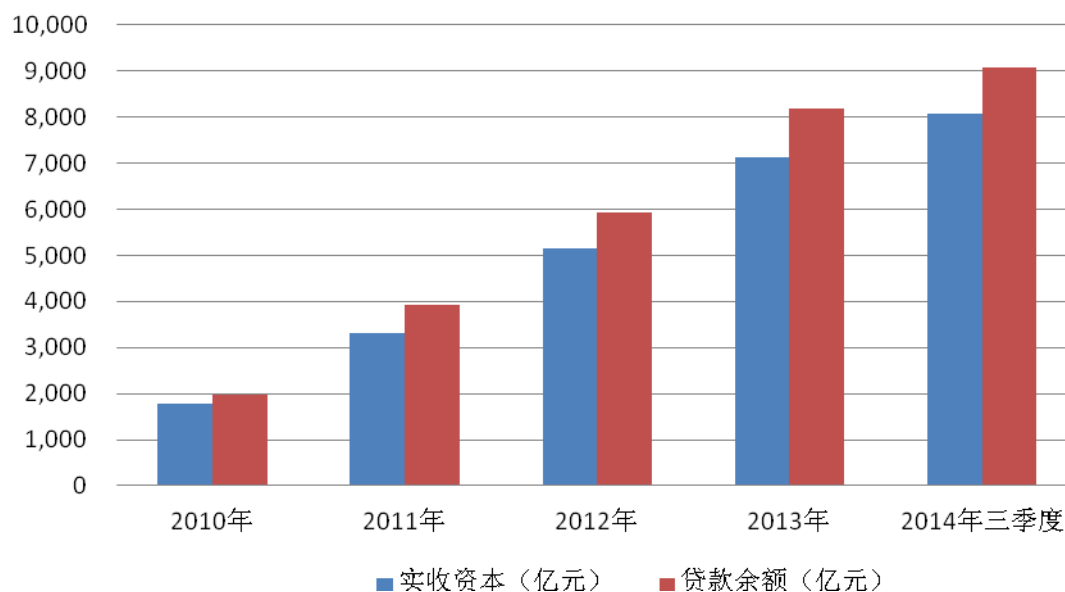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4年9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各项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从业人数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实收资本、贷款余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贷款服务。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2014 年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2014 年 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4.55 万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18.93 万亿元，农户贷款余额 5.24 万亿元，农业贷款余额 3.36 万亿元，而同期全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仅为 9,078.81 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未来的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目标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信用风险是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违约而造成贷款无法偿还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小额贷款公司将面临无法按预期收回利息甚至是本金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贷款违约发生，就可能为公司带来损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贷款客户未发生违约，均按时归还了本息，但是将来如果在同一时期违约金额巨大且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制度环境仍在不断完善中。现阶段在法律上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及经验的差异，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辽宁省和大连市金融办的相关监管规定也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3、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小额贷款机构，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一方面

由于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等措施加强对各方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该类风险。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7、业务集中的风险

由于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大连地区，如果大连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大连市信

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一直关注大连市经济和信用环境，并据此对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未来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寻找合适的机会扩大公司经营地域范围，降低业务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

8、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三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已经使我国部分地区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将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小额贷款行业较为零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8,591 家、7,839 家和 6,080 家；从辽宁省的情况来看，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辽宁省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586 家（家数位居全国第二）、533 家和 434 家。

2014 年 9 月末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平均实收资本为 9,394 万元，平均贷款余额为 1.06 亿元。辽宁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平均实收资本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6,199 万元和 5,698 万元。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对外融资比例受到一定限制，在没有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资金拆借的情况下，最大杠杆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为 50%，也就是说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借贷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一般不得超过实收资本的 50%。小额贷款公司的实收资本直接影响到其贷款能力，因而构成评估小额贷款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大连市区域范围内，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共有批准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76 家，平均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平均贷款余额为 9,592 万元。目前公司的实收资本 1.5 亿元超过了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开始对外办理小额贷款业务以来，连续三年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先

后被授予“2009-2011 年度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中小企业优胜单位”，辖区 2012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2012 年度、2013 年度“辽宁省 20 强小额贷款公司”、“十佳纳税贡献奖”，“2013 年中国小微金融最具发展潜力奖”等荣誉称号。另外，公司还是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理事会员单位、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

为引导大连市小贷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小贷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上半年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参照银行业监管评级办法出台了《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评级暂行办法（试行）》和《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并委托第三方评级机构对大连市营业一年以上的 68 家小贷公司进行了全面的监管评级，共评出 A 级公司（规范类）17 家，B 级公司（合格类）31 家，C 级公司（风险类）20 家。由于管理规范、经营合规、业绩突出，在此次监管评级中，公司被评为 AA 级规范类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强大的股东背景

公司是大连市首家国有控股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接受市国资委领导，并经市国资委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行使出资人职权的特殊企业法人，现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目前国投集团拥有多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业务领域涉及专用设备制造、金融服务业、产业园区开发、医药、化工、能源、电子、航运、航空、粮食、商贸、生产性服务业等 12 个行业，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 200 亿元。

（2）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经营，努力建立并维持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全面覆盖客户信用调查、贷款审批和发放、贷后追踪等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

（3）团队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在客户营销、信贷审批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能够敏锐的捕捉到客户潜在的机会。风控团队方面，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风控人员，建立了多层次、高效率信用审查体系。

（4）较高的信用等级

公司在2014年上半年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对大连市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评级中获得规范类AA级优秀级评级。目前在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监管环境下，较高的监管评级，对今后公司创新类业务资格的取得、对外融资渠道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大等方面均可以带来积极的有利影响。

3、公司的竞争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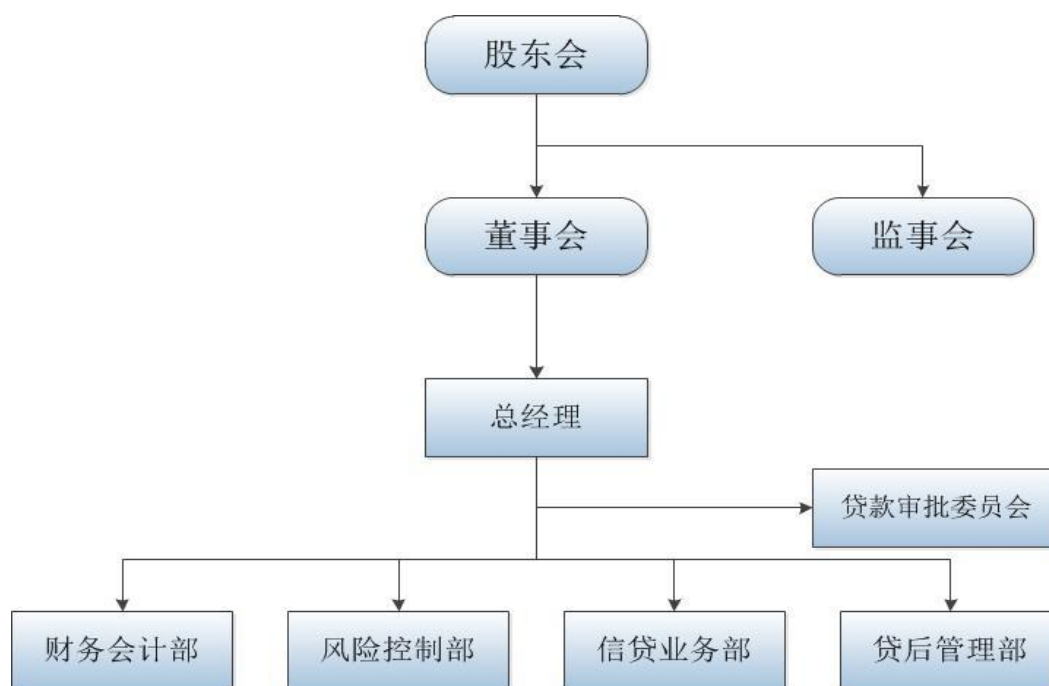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其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在资金来源方面不能吸收存款，融资杠杆比例较低；在经营区域方面受到限制，不得跨区经营。随着小额贷款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逐步完善，今后小额贷款公司在资金来源、经营区域等方面的限制将会逐渐减少。

七、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审慎经营，努力建立并维持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体系



(1) 董事会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管理层，各部门与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相制衡，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管理机制，保障公司高效、安全、稳健运行。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风险管理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承担对各类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战略与决策；

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安全稳健可持续发展；

督促公司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高效的使用。

(2)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风险管理方面行使下列职权：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与风险控制，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相关部门和董事会

报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贷款审批委员会

公司设立行使独立审批权的贷款审批委员会，根据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审批委员会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贷款审批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 ①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贷款项目风险审查会议；
- ②审查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安全性、效益性；
- ③在贷款项目出现问题或发生不良时，提出解决方案。

贷款审批委员会一般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业务审查，对于客户资信较高、金额较小、期限较短、风险相对可控的贷款业务，贷款审批委员会可以不召集会议，以会签的方式表决，即将报审业务资料分送各位委员，由各位委员根据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并由风险管理部汇总形成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

（4）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①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贷前、贷中的风险管理，负责每单业务的合法合规审查，具体包括：

根据信贷业务部提交的材料进行项目初审，经风险测评后提出风险意见；

负责公司的合同、审批表单等手续合法合规审查和公司资产的保全等法律实务工作；

对客户的基本资料真实与完整性、审批意见中提到的放款条件的落实情况
进行审查；

对合同协议等档案定期整理归档。

对需经贷款审批委员会审议的各项业务，应先经由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查。风险管理部的项目风险审查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重点审查业务部门的调查分析报告是否对送审业务存在的风险点进行了全面的揭示、分析，是否提出了有

效控制风险的意见。在此基础上风险管理部提出对送审业务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审查意见。

②信贷业务部

信贷业务部主要负责信贷产品设计、贷款客户开发、前期尽职调查等，具体包括：

对客户进行前期尽职调查，贷前调查实行 AB 角双人尽职调查，意见汇总后形成贷款调查报告，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严格按照贷后管理的要求，配合贷后人员对客户进行贷后检查，确保信贷业务的程序性和合规性；

对信贷档案进行管理，定期将客户资料归档上交。

③贷后管理部

贷后管理部主要负责贷后跟踪检查、催收催贷等，具体包括：

定期对客户进行贷后检查工作，及时汇报客户的最新情况，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和客户保持实时联系，及时催收催贷，确保到期本息按时收回，避免逾期情况的发生；

负责保管质押凭证、抵押权证等重要材料，内外部件建立完善的交存与领取手续，健全入库制度，确保安全。

④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具体包括：

及时发放贷款、回收贷款，实时监控公司贷款余额，与贷后管理部相互配合监控公司资金流向；

及时核对小贷系统数据，严格监督与掌握资金动向，切实做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严格按照流程放款，核对风控部提交的放款信息准确无误后，将放款通知书提交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签字，见到签字才可放款；

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

2、风险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监管要求、行业与自身发展状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健全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内控体系与制度，各部门各司其职，严格按照流程办事。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设有专人进行风险审查与合规审查，并对公司所有员工定期进行风控知识培训，增强公司员工的风险控制能力。按照要求，认真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建立客户分类制度，切实防范信贷风险。

2011年公司设立时，即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设立了贷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完善了《小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信贷责任追究制度》、《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管理规范》、《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小额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办法》、《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审批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度，覆盖了全部的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公司每年结合新的政策形势、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提高制度的有效性。

(2) 落实制度，强化问责机制，实行全流程控制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流程分为申请受理、初步洽谈、提交资料、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收回等。公司制订了《小额贷款业务操作规程》、《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审批委员会工作规程》等业务流程制度，对每个业务流程的人员行为规范、业务规范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环环相扣、前后制约。贷前调查实行 AB 角双人尽职调查，既可提高业务进度，也可有效防范人员职业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的发生，合同签订全部要求风控人员面签，贷款审批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规程审批，贷后管理实行专人定时催收贷款，通过上述机制全方位防范信贷风险。

公司坚持同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审慎受理单笔金额较大的业务，并做差异化审批。针对申请额度较大的客户，在原有尽调、风审的基础上进行更为严格与详尽的调查审核。公司立足于为中小企业解决短期资金需求，坚持放款期限短的原则。同时，公司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定期进行行业分析整理，收集整理公司经营需要的各种数据，为信贷人员初步洽谈与尽职调查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量与基本的评判依据。

（3）实行贷审分离制度

公司一直坚持执行贷审分离制度。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将贷前调查、贷款审批、放款、贷后检查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分解，由不同部门和岗位的人员进行操作，相互制约与监督。信贷业务部负责贷前实地调查，撰写贷前调查报告。风控部负责项目初审，针对业务风险与操作可行性提出中肯意见。贷后部与财务部配合放款并做好贷后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贯穿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风险管理，逐步降低贷款风险。

（4）财务独立，加强财务控制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等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核算制度及财务审批审核制度。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使用现金的范围是：（一）办公用品、运杂费等1000元以下的日常零星支出；（二）无法通过银行支付的购买农副产品的款项；（三）职工的工资及各项劳保福利费用；（四）差旅费支出；（五）为正常业务而准备的备用金。以上范围以外的货币资金支出，均应通过公司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此外，《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审批流程、银行存款的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货币资金的盘点与清查、监督检查等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建立适合自身业务性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合理设置贷前、贷中、贷后部门职责，建立覆盖全部岗位与人员的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管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备的议事、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

（2）组织架构

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与特点，公司设立了信贷业务部、风险控制部、贷后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与综合管理部，并对各部门与各岗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说明和规范。各部门之间相互独立，严格执行公司贷审分离制度，保证公司合规经营，避免风险。

2、内部控制措施

（1）加强内控内审制度，从内部杜绝各种风险隐患

在保持业务量的同时加强内控内审制度，从内部杜绝各种风险隐患，使公司更健康的发展。在公司内部建立以内部审计为主线的监控机制，对公司运行的各个环节实现不同程度与方式的监控措施，将内部审计监督行为扩展到公司运营的具体业务。加大贷款内审力度，成立领导小组，每半年进行一次内审，重点审查贷款质量、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档案留存等方面内容，明确清收责任，严禁向高风险企业投放贷款，杜绝重放轻收的思想观念，加大贷后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贷款风险扩大趋势，杜绝新增不良贷款。

（2）推行绩效考核制度，优胜劣汰

推行绩效考核制度，通过明确的考核办法和量化的考核指标，将贷款资产质量与信贷人员绩效收入直接挂钩，奖勤罚懒，优胜劣汰。对于违规违章的，

给予相应的处罚，并与今后职务升迁挂钩，进而有效增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3）重视人才培养，严格防范人员道德风险

公司认为经办人员风险是小额贷款风险不可忽视的一项。人才是公司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风险防范的关键防火墙，良好的职业操守必不可少。公司一直将职业道德与公司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等相结合，严格防范人员道德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已逐步形成了一整套培训和考试制度，员工招聘、试用、转正、转 A 角均需通过考试，日常培训也均与考试相结合，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解读最新的政策导向及业务知识，并总结最新案例，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目前，上述制度和应用系统均在有效实行中，且公司管理层将会继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与更新相关制度，保证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制定符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较为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已经顺利有效的执行相关制度，对公司控制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资金安全，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确保公司稳定发展。

八、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2014 年 12 月，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国汇小贷在经营中存在违反金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问题，国汇小贷未曾受到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的行政处罚。

2015 年 3 月 16 日，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批复》（大金局发[2015]39 号），原则同意公司依法向监管部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月27日，公司由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名法人及刘辉、孙德品、王徐、潘敦发、章建聪5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虽然公司早期存在诸如部分三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等事项，但在重大事项如历次股权转让、股权继承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同时，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设立了专职董事会秘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三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召集、召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权继承，公司股东会现由 6 名法人

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分别是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国有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敦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大连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刘辉、孙晖以及赵冬梅。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权继承，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王茂凯、洛少宁、

刘辉、周峰、王琛，其中王茂凯为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就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审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董事长的选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监事 3 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 2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嵇红专、孙晖、马晶、肖莉、杨雪，其中嵇红专为监事会主席，肖莉、杨雪为职工监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就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节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 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人、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 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贷款业务操作规程》、《贷款审批委员会工作规程》、《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小额贷款业务风险管理规范》、《小额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员工招聘管理规定》、《文件收发、档案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保证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前述制度均能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所需的资产。除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资产的使用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车辆，公司合法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

公司现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其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重合。

除国投集团的参股公司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了“大连中山良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国投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且国投集团未对大连中山良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形成控制，故**国汇小贷**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应**国汇小贷**要求，为**国汇小贷**利益而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主动从事与**国汇小贷**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法律所赋予的各项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国汇小贷**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国汇小贷**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与本公司和除**国汇小贷**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相冲突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拥有对**国汇小贷**的控制权，本公司同意**国汇小贷**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本公司并代表除国汇小贷外的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其决策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

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茂凯	董事长	国投集团	董事长、 总经理	控股股东
		装备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大连国资源	董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
		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州重型机器集团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环海豪锦（大连）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大橡塑	董事	公司股东，上市公司，持 有公司股份 10%；控股股 东控制的企业
		大橡塑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大橡 塑控股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上市 公司
		大连爱康国信新型建材产业 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大连国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
		大连金重（旅顺）重工有限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棒棰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大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连胜利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大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刘辉	董事、 总经理	联创集团	董事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67%
		联合担保	监事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刘辉担任监事的公司；公 司股东联创集团持有其 15.77% 股权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监事	—
王琛	董事	大连国资源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
		大连国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周峰	董事	国投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大连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大连国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环海豪锦（大连）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大连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大连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大连海洋经济产业园发展有 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大连爱康国信新型建材产业 园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	—
洛少宁	董事	大橡塑	董事长	公司股东，上市公司，持 有公司股份 10% ；控股股 东控制的企业
马晶	监事	大连敦豪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 人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
		环海豪锦（大连）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嵇红专	监事会	大连燃料	财务处总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主席		监兼处长	8%
孙晖	监事	大连名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 2010年9月16日，公司就公司筹建等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王茂凯、周峰、刘辉、洛少宁、关宏强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1年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辽金办复[2011]76号），核准上述5名董事的任职资格。

(2) 2012年11月15日，公司因股权发生变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免去关宏强的董事职务，选举王琛担任公司董事。

2012年12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高管变更的批复》（辽金办复[2012]566号），核准王琛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免去关宏强董事的任职资格。

(3) 2014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王茂凯、周峰、刘辉、洛少宁、王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任期三年。

此后, 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 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1) 2010年9月,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选举康兴元、王徐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10年9月16日, 公司就公司筹建等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选举孙德品、嵇红专、马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1年1月14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辽金办复[2011]76号), 核准上述5名监事的任职资格。

(2) 2012年4月14日, 因王徐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并离开公司,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选举寇尧洲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012年11月9日, 大连市金融发展局下发《关于寇尧洲任职资格的批复》(大金局发[2012]183号), 核准寇尧洲监事的任职资格。

(3) 2014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 选举肖莉、杨雪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2014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孙德品、嵇红专、马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4) 2014年8月11日, 因原监事孙德品去世, 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孙晖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任期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此后, 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志波，期间未发生变化。2014年7月25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选举孙文厦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所涉财务数据或所作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或利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投资人欲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请认真阅读《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4]006137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78,486.47	37,334,372.57	11,917,89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51,846.00
应收利息	2,593,568.34	2,178,690.00	4,063,393.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238.00	130,738.00	188,825.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072,500.00	175,822,500.00	166,957,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2,236,792.81	215,466,300.57	183,179,462.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134.93	560,628.47	794,835.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390.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875.00	669,375.00	635,6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009.93	1,230,003.47	1,450,851.33
资产总计	253,492,802.74	216,696,304.04	184,630,31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08,625.68	1,307,328.39	1,207,359.55
应付税费	5,060,804.04	4,204,484.42	6,880,064.08
应付利息	140,467.7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9,897.43	5,511,812.81	8,087,42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0	35,000,000.00	-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00.00	35,000,000.00	-
负债合计	81,009,897.43	40,511,812.81	8,087,423.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2,677,500.00	2,677,500.00	2,596,500.00
盈余公积	6,109,925.04	6,109,925.04	4,120,609.68
未分配利润	13,695,480.27	17,397,066.19	19,825,78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82,905.31	176,184,491.23	176,542,88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3,492,802.74	216,696,304.04	184,630,313.42

利润表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41,999.22	34,711,891.13	38,471,835.90
利息净收入	26,819,289.74	33,114,012.60	38,131,279.47
利息收入	29,472,459.54	33,114,012.60	38,131,279.47
利息支出	2,653,169.8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70.85	-7,775.47	-5,943.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70.85	7,775.47	5,943.57
其他业务收入	2,336,980.33	1,605,654.00	346,500.00
二、营业支出	6,832,322.38	8,077,336.49	7,262,67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9,739.33	2,044,200.52	2,091,086.42
业务及管理费	4,332,583.05	5,898,135.97	5,225,592.39
资产减值损失	750,000.00	135,000.00	-54,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09,676.84	26,634,554.64	31,209,157.09
加：营业外收入	0.15	-	-
减：营业外支出		9,621.04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09,676.99	26,624,933.60	31,209,157.09
减：所得税费用	5,599,999.96	6,731,780.04	7,880,71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9,677.03	19,893,153.56	23,328,44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09,677.03	19,893,153.56	23,328,445.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16

现金流量表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94,561.53	36,604,369.93	37,393,48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00.15	28,983.47	63,4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75,861.68	36,633,353.40	37,456,957.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000,000.00	9,000,000.00	-3,6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26,972.94	7,775.47	5,94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6,485.27	3,210,083.70	3,592,61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5,342.71	11,956,566.05	8,752,36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83.91	1,787,101.00	1,963,68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8,884.83	25,961,526.22	10,714,60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3,023.15	10,671,827.18	26,742,35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00.00	3,800.00	542,74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00	3,800.00	542,74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00	-3,800.00	-542,74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3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1,262.95	20,251,552.12	14,663,20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11,262.95	20,251,552.12	14,663,2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8,737.05	14,748,447.88	-14,663,20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5,886.10	25,416,475.06	11,536,40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34,372.57	11,917,897.51	381,49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8,486.47	37,334,372.57	11,917,897.5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677,500.00	6,109,925.04	17,397,066.19	176,184,49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2,677,500.00	6,109,925.04	17,397,066.19	176,184,491.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3,701,585.92	-3,701,585.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709,677.03	16,709,677.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20,411,262.95	-20,411,262.95
4.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677,500.00	6,109,925.04	13,695,480.27	172,482,905.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单位：元）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596,500.00	4,120,609.68	19,825,780.11	176,542,88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2,596,500.00	4,120,609.68	19,825,780.11	176,542,88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1,000.00	1,989,315.36	-2,428,713.92	-358,398.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93,153.56	19,893,15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1,989,315.36	-1,989,315.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81,000.00	-	-81,000.0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20,251,552.12	-20,251,552.12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677,500.00	6,109,925.04	17,397,066.19	176,184,491.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单位：元）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596,500.00	1,787,765.17	13,493,386.44	167,877,65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			2,596,500.00	1,787,765.17	13,493,386.44	167,877,65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332,844.51	6,332,393.67	8,665,23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328,445.03	23,328,445.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2,332,844.51	-2,332,844.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4,663,206.85	-14,663,206.85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596,500.00	4,120,609.68	19,825,780.11	176,542,889.7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当本公司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项的意图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列示。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

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主要包括：

- (1)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2) 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恶化）；
- (3) 债务人违背合同条款或条件；
- (4) 启动破产程序；
- (5) 借款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等。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

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公司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具有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确定为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非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 对于纳入保证金备用金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对于非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1）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

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风险资产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二）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本公司将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列示如下，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逾期对外贷款，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贷款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贷款减值准备。单项金额重大逾期对外贷款系指公司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逾期贷款。

除对已经识别单项金额重大的逾期对外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公司定期对贷款资产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本公司对于贷款资产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金融资产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

本公司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按下列比例计提贷款资产减值准备：

贷款资产组合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5%
关注类贷款	3%
次级类贷款	30%
可疑类贷款	60%
损失类贷款	100%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349.28	21,669.63	18,463.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48.29	17,618.45	17,654.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248.29	17,618.45	17,654.29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7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17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6%	18.70%	4.38%
流动比率(倍)	—	—	—
速动比率(倍)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4.20	3,471.19	3,847.18
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89.32	2,3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89.32	2,3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90.28	2,33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70.97	1,990.28	2,332.84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9.65%	11.39%	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5%	11.40%	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3.30	1,067.18	2,67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69	0.0711	0.1783
不良贷款率	0	0	0
注：1、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公式计算；			
3、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公式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末负债/当期末资产”公式计算。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具体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4.20 万元、3,471.19 万元和 3,847.18 万元。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咨询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9,472,459.54	101.13%	33,114,012.60	95.40%	38,131,279.47	99.11%
贷款利息收入	29,323,242.33	100.62%	33,013,222.67	95.11%	38,078,622.26	98.98%
存款利息收入	149,217.21	0.51%	100,789.93	0.29%	52,657.21	0.14%
利息支出	2,653,169.80	9.10%		0.00%		0.00%
借款利息支出	2,653,169.80	9.10%		0.00%		0.00%
利息净收入	26,819,289.74	92.03%	33,114,012.60	95.40%	38,131,279.47	99.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70.85	-0.05%	-7,775.47	-0.02%	-5,943.57	-0.02%
其他业务收入	2,336,980.33	8.02%	1,605,654.00	4.63%	346,500.00	0.90%
合计	29,141,999.22	100.00%	34,711,891.13	100.00%	38,471,835.90	100.00%

（1）利息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利息收入分别为 2,947.25 万元、3,311.40 万元和 3,813.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13%、95.40% 和 99.11%。

公司利息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反映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反映公司闲置资金的利息所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2013年利息收入比2012年减少501.73万元，同比下降13.16%。虽然2013年公司累计发放贷款金额高于2012年，平均利率水平略有上升，但单笔贷款的贷款期限短于2012年，导致业务利息收入下降。由于资金与需求时间错配原因，导致部分资金阶段性闲置，日常利息收入下降。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利息收入	29,472,459.54	33,114,012.60	38,131,279.47
平均年利率	21.64%	22.05%	21.97%
当年累放贷款金额	1,137,100,000.00	675,400,000.00	467,500,000.00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2012年、2013年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0。随着公司小额贷款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加大，2014年1-9月公司的利息支出为265.32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

3、主要费用情况

（1）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支出	2,756,636.15	61.83%	3,695,559.84	62.66%	3,302,463.96	63.20%
租赁费	326,350.35	7.32%	435,133.80	7.38%	261,360.75	5.00%
办公费用	686,296.67	15.39%	917,097.88	15.55%	762,780.47	14.60%
业务招待费	225,807.10	5.06%	475,083.42	8.05%	500,395.30	9.58%
折旧摊销费用	173,093.54	3.88%	258,397.86	4.38%	119,226.00	2.28%
其他	164,399.24	6.51%	116,863.17	1.98%	279,365.91	5.35%
合计	4,332,583.05	100.00%	5,898,135.97	100.00%	5,225,592.39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	14.87%		16.99%		13.58%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433.26万元、589.81万元、522.5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4.87%、16.99%和13.58%，

公司的业务管理费用总体上控制的较好，基本稳定。

从费用构成项目来看，业务及管理费包含职工薪酬支出、租赁费、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费用和其他，主要为职工薪酬支出和办公费用，两者合计占业务管理费的比例约为80%左右。

公司2013年业务及管理费比2012年增加67.25万元，同比上升12.87%，主要原因系：①员工人数增加及薪酬体系的调整导致职工薪酬支出有所增加；②公司租赁位于大连希望大厦的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支出有所提升。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税种（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税	1,562,267.22	1,825,179.00	1,867,04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358.72	127,762.54	130,692.91
教育费附加	44,438.42	54,755.38	56,011.26
地方教育费	33,674.97	36,503.60	37,340.83
合计	1,749,739.33	2,044,200.52	2,091,08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主要为营业税，公司执行5%的营业税税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由公司应税收入变动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	750,000.00	135,000.00	-54,000.00
合计	750,000.00	135,000.00	-54,000.00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贷款分类指导原则》，制定了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公司相关部门在会计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按贷款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具体详见本节

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客户未发生违约，期末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不存在不良贷款及损失，既创造了良好经济价值，又解决了客户的资金短缺需求，获得股东与客户的一致好评。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贷款减值损失发生额分别为75.00万元、13.50万元和-5.40万元。公司2014年1-9月贷款减值损失发生额比2013年增加61.50万元，主要是由于同期末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增长，导致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往来，期末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787,499.96	6,765,530.04	7,867,212.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7,500.00	-33,750.00	13,500.00
合计	5,599,999.96	6,731,780.04	7,880,712.06

4、营业外收支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其他	0.15		
合计	0.15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9,621.04	
合计		9,621.04	

5、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5	-9,62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15	-9,621.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0.11	-9,621.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0.11	-9,62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6,709,676.92	19,902,774.60	23,328,445.03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32.84万元、1,991.24万元和1,670.97万元。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6、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3)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18,463.03万元、21,669.63万元和25,349.28万元。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99.21%、99.43%和99.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37.85	9.62%	3,733.44	17.23%	1,191.79	6.46%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0.00%	5.18	0.03%
应收利息	259.36	1.02%	217.87	1.01%	406.34	2.20%
其他应收款	19.22	0.08%	13.07	0.06%	18.88	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07.25	88.79%	17,582.25	81.14%	16,695.75	90.43%
流动资产合计	25,223.68	99.50%	21,546.63	99.43%	18,317.95	99.21%
固定资产	39.91	0.16%	56.06	0.26%	79.48	0.43%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9	0.34%	66.94	0.31%	63.56	0.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0	0.50%	123.00	0.57%	145.09	0.79%
资产总计	25,349.28	100.00%	21,669.63	100.00%	18,463.03	100.00%

1、货币资金

2012年-201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91.79万元、3,733.44万元和2,437.85万元。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为了增加资金来源，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7,500万元，相应借款部分在2013年末发放，公司尚未对客户发放贷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9,715.52	11,657.26	4,388.64
银行存款	24,368,770.95	37,322,715.31	11,913,508.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4,378,486.47	37,334,372.57	11,917,897.51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利息为未到结算期贷款利息，应收利息账龄均在30天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未到结算期贷款 利息	2,593,568.34	2,178,690.00	4,063,393.33
---------------	--------------	--------------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8.88万元、13.07万元和19.22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0%、0.06%和0.0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组合	192,238.00	100.00%			192,238.00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92,238.00	100.00%			192,23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2,238.00	100.00%			192,238.00
项目（单位：元）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组合	130,738.00	100.00%			130,738.00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30,738.00	100.00%			130,73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0,738.00	100.00%			130,738.00
项目（单位：元）	201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押金备用金组合	188,825.25	100.00%			188,825.25
账龄组合					
组合小计	188,825.25	100.00%			188,825.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8,825.25	100.00%			188,825.25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备用金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	第三方	126,738.00	1-2年	65.93%
综合部备用金			65,500.00	1年以内	34.07%
合计			192,238.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	第三方	126,738.00	1-2年	96.94%
综合部备用金			4,000.00	1年以内	3.06%
合计			130,738.00		100.0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	押金	第三方	126,738.00	1年以内	67.11%
综合部备用金			62,087.05	1年以内	32.89%
合计			188,82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发放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为16,695.75万元、17,582.25万元和22,507.25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0.43%、81.14%和88.79%。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为22,850万元，扣除贷款损失准备342.75万元后净额为22,507.25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了28.0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8,500,000.00	178,500,000.00	169,5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27,500.00	2,677,500.00	2,542,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25,072,500.00	175,822,500.00	166,957,5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占总资产比重	88.79%	81.14%	90.43%

（1）按担保方式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贷款类别（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抵押贷款			
保证贷款	107,000,000.00	178,500,000.00	169,500,000.00
信用贷款	121,500,000.00		
合计	228,500,000.00	178,500,000.00	169,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客户的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信用贷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贷款及垫款中保证贷款余额为10,700.00万元，占比46.83%，信用贷款余额为12,150.00万元，占比53.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使担保权的贷款项目，各笔贷款均由债务人自行偿还。

(2) 按风险特征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 元)	2014.9.30				净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228,500,000.00	100.00%	3,427,500.00	1.5%	225,072,5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228,500,000.00	100.00%	3,427,500.00	1.5%	225,072,500.00
项目(单位: 元)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78,500,000.00	100.00%	2,677,500.00	1.5%	175,822,5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78,500,000.00	100.00%	2,677,500.00	1.5%	175,822,500.00
项目(单位: 元)	201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69,500,000.00	100.00%	2,542,500.00	1.5%	166,957,500.00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69,500,000.00	100.00%	2,542,500.00	1.5%	166,957,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贷款均为正常类，无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贷款分类指导原则》，制定了贷款五级分类制

度，日常比照商业银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划分贷款形态，判定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并进行类别划分，分为五类：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分类	核心定义	基本特征	损失率	备注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一切正常	0%	借款人能够用正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本息，无论从借款人本身还是从外部环境看，都不会影响贷款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潜在缺陷	3%-5%	从动态角度考虑，如果这些不利因素消失，则可以重新划为正常；如果情况恶化，影响本息偿还则要划为次级类。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缺陷明显，可能损失	15%-25%	次级类贷款是不良贷款的分界线，划分时要格外审慎。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肯定损失	50%-75%	可疑类贷款具有次级类所有表现，只是程度更加严重，往往是因诉讼等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而划为可疑。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损失严重	100%	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全部损失或收回极少，已没有意义将其作为信贷资产反映在帐面。

(3) 按贷款投向分类

报告期公司贷款个人客户与机构客户占比、行业投向、期限分布等情况具体

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与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之“3、报告期小额贷款业务投向分布情况”。

（4）报告各期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雅士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3.28%
大连长兴岛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3.28%
大连盛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3.28%
周星誉	第三方	7,500,000.00	3.28%
大连万禾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3.28%
合计		37,500,000.00	16.40%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丰泽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20%
大连锦诚矿产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20%
杜军	第三方	7,500,000.00	4.20%
大连润和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20%
大连百辉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20%
合计		37,500,000.00	21.01%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占发放贷款总额的比例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00,000.00	4.72%
大连新翰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42%
大连得升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42%
大连裕业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42%
大连丰泽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00,000.00	4.42%
合计		38,000,000.00	22.42%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单笔发放贷款及垫款前五大的余额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客户均为非关联第三方，符合大连市金融发展局的相关规定。

根据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大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大政发[2013]52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

（5）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五类，公司在此基础上，按各类贷款的一定比例确定贷款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342.75万元、267.75万元和254.25万元，由于公司各期末贷款均为正常类，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各期末余额的1.5%计提。基于五级分类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发放贷款及垫款”之“（2）按风险特征分类”。

除贷款损失准备外，公司还按规定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具体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股东权益情况”。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累计计提的折旧额为524,259.06元，其中2012年度为113,158.00元，2013年度为238,007.52元，2014年1-9月为173,093.54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9.30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81,246.50	11,600.00		992,846.50
1、电子设备	120,008.00	11,600.00		131,608.00

2、办公设备	82,061.50				82,061.50
3、运输工具	779,177.00				779,177.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0,618.03		173,093.54		593,711.57
1、电子设备	86,994.44		22,545.63		109,540.07
2、办公设备	44,116.45		11,576.50		55,692.95
3、运输工具	289,507.14		138,971.41		428,478.5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560,628.47		—	—	399,134.93
1、电子设备	33,013.56		—	—	22,067.93
2、办公设备	37,945.05		—	—	26,368.55
3、运输工具	489,669.86		—	—	350,698.45
项目（单位：元）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77,446.50		3,800.00		981,246.50
1、电子设备	116,208.00		3,800.00		120,008.00
2、办公设备	82,061.50				82,061.50
3、运输工具	779,177.00				779,177.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610.51		238,007.52		420,618.03
1、电子设备	49,633.15		37,361.29		86,994.44
2、办公设备	28,524.76		15,591.69		44,116.45
3、运输工具	104,452.60		185,054.54		289,507.1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794,835.99		—	—	560,628.47
1、电子设备	66,574.85		—	—	33,013.56
2、办公设备	53,536.74		—	—	37,945.05
3、运输工具	674,724.40		—	—	489,669.86
项目（单位：元）	2012.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34,700.50		542,746.00		977,446.50
1、电子设备	88,870.00		27,338.00		116,208.00
2、办公设备	82,061.50				82,061.50
3、运输工具	263,769.00		515,408.00		779,177.00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452.51		113,158.00		182,610.51
1、电子设备	14,705.67		34,927.48		49,633.15

2、办公设备	12,965.80		15,558.96		28,524.76
3、运输工具	41,781.04		62,671.56		104,452.60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65,247.99		—	—	794,835.99
1、电子设备	74,164.33		—	—	66,574.85
2、办公设备	69,095.70		—	—	53,536.74
3、运输工具	221,987.96		—	—	674,724.40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7,500.00	856,875.00	2,677,500.00	669,375.00	2,542,500.00	635,625.00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2,677,500.00	750,000.00			3,427,500.00
合计	2,677,500.00	750,000.00			3,427,500.00
项目(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2,542,500.00	135,000.00			2,677,500.00
合计	2,542,500.00	135,000.00			2,677,500.00
项目(单位:元)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2,596,500.00		54,000.00		2,542,500.00
合 计	2,596,500.00		54,000.00		2,542,500.00

(三) 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808.74万元、4,051.18万元和8,100.99万元。从负债构成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税费，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总负债的合计比例分别为85.07%、96.77%和98.83%，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80.86	1.00%	130.73	3.23%	120.74	14.93%
应付税费	506.08	6.25%	420.45	10.38%	688.01	85.07%
应付利息	14.05	0.17%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0.99	7.42%	551.18	13.61%	808.74	100.00%
长期借款	7,500.00	92.58%	3,500.00	86.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0.00	92.58%	3,500.00	86.39%	0.00	0.00%
负债合计	8,100.99	100.00%	4,051.18	100.00%	808.74	100.00%

1、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均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应付金额	2014年9月30日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8,963.03	808,625.68
职工福利费	100,846.50	
社会保险费	104,348.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524.40	
工伤保险费	2,462.72	
生育保险费	2,360.99	
住房公积金	417,6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73.60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11,829.96	
合计	2,377,327.20	808,625.68

2、应交税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506.08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56,944.00	194,98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23.15	6,985.85	
教育费附加	13,038.67	11,179.83	
地方教育费	6,471.46	5,232.23	
个人所得税	877,696.48	1,025,382.37	
企业所得税	3,895,330.28	2,960,721.64	
合计	5,060,804.04	4,204,484.42	

3、应付利息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14.05万元，为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的利息。

4、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均为保证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3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5,000,000.00	3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保证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	借款起始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	------------	------------

位	日		(%)	金额(元)		
国家开发银行	2013-12-30	2015-12-29	7.0725	75,000,000.00	35,000,000.00	

(四)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一般风险准备	2,677,500.00	2,677,500.00	2,596,500.00
盈余公积	6,109,925.04	6,109,925.04	4,120,609.68
未分配利润	13,695,480.27	17,397,066.19	19,825,78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82,905.31	176,184,491.23	176,542,889.79

1、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从净利润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风险资产可能性损失，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596,500.00			2,596,500.00
项目(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2,596,500.00	81,000.00		2,677,500.00
项目(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9月30日
一般风险准备	2,677,500.00			2,677,500.00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09,925.04	6,109,925.04	4,120,609.6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109,925.04	6,109,925.04	4,120,609.68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397,066.19	19,825,780.11	13,493,386.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7,397,066.19	19,825,780.11	13,493,386.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09,677.03	19,893,153.56	23,328,445.03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9,315.36	2,332,844.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1,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分配现金股利数	20,411,262.95	20,251,552.12	14,663,206.8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95,480.27	17,397,066.19	19,825,780.11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8%、18.70%和31.96%，逐年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小额贷款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为了增加资金来源，于2013年、2014年1-9月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新增借款3,500万元和4,000万元。

2、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3,023.15	10,671,827.18	26,742,3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00	-3,800.00	-542,74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35,0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5,886.10	25,416,475.06	11,536,40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742,353.40元、10,671,827.18元和-32,533,023.15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符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性质特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 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 31日
营业收入(元)	29,141,999.22	34,711,891.13	38,471,835.90
净利润(元)	16,709,677.03	19,893,153.56	23,328,4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33,023.15	10,671,827.18	26,742,35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69	0.0711	0.1783

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的良好发展,公司向客户发放贷款的规模大幅提升、同期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国投集团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0.33%
2	装备集团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3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辉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总经理
2	孙晖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监事
3	赵冬梅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4	王茂凯	公司董事长；国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5	洛少宁	公司董事
6	周峰	公司董事
7	王琛	公司董事
8	嵇红专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马晶	公司监事
10	肖莉	公司职工监事
11	杨雪	公司职工监事
12	李志波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孙文厦	公司董事会秘书
14	曲忠厚	国投集团董事
15	刘晓辉	国投集团董事
16	刘雯	国投集团董事
17	李晓光	国投集团董事
18	黄代富	国投集团监事
19	袁辉	国投集团监事
20	周征	国投集团监事

2、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大橡塑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大连国资源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
3	大连敦豪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
4	大连燃料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
5	联创集团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67%
6	联合担保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辉担任监事的公司； 公司股东联创集团持有其 15.77%股权
7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控股股东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公司之间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本公司的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贷款由关联方联创集团或者联合担保提供相应的保证，2014年1-9月、2013年、2012年该部分涉及的贷款金额分别为21,415.00万元、37,750.00万元和43,850.00万元，占同期累放贷款金额的比例为18.83%、55.89%、93.80%，占比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单位：元）	被担保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联创集团	公司客户		20,000,000.00	
联合担保	公司客户	214,150,000.00	357,500,000.00	438,500,000.00
小计	—	214,150,000.00	377,500,000.00	438,500,000.00
同期累放贷款金额	—	1,137,100,000.00	675,400,000.00	467,500,000.00
占同期累放贷款金额比例		18.83%	55.89%	93.80%

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于大连区域内开展金融服务，为了顺利开展业务，与当地知名金融服务机构采取强强联手的发展策略，与联合担保建立了良好的

紧密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客户的贷款由联创集团、联合担保担保，该部分客户经过公司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开展业务的各项标准。近几年公司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除联合担保外，公司还与大连市其他多家担保公司建立了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联合担保的业务合作符合小额贷款行业特点，相关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各项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相互依赖或者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2013年12月30日，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国汇小贷的7,500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的期限为2年，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止。

从小额贷款业务经营层面出发，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对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保证经营资金需求是有益的。担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支出 定价依据	租赁金额	租赁期限	租 赁 用途
国汇小贷 为被转租 方	出租人为大连 希望大厦有限 公司，承租人为 联合创业集团 有限公司	中山区中山 路 136 号希 望大厦 8 层 04 单元	234.70	市场价	36,261.15 元/月	2013.8.15 -2015.8.14	办公

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关联租赁协议于 2015 年 8 月到期，公司计划到期后与大连希望大厦有限公司直接签订租赁合同，不再与关联方联创集团发生关联租赁事项。

(3)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关联方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1/11/25	2012/2/19	展期至2012年5月19日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2/7/5	2012/11/1	展期至2013年1月30日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3/7	2013/7/4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13/7/30	2013/10/27	展期至2014年1月25日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上述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确定。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因上述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分别为1,484,000.00元、1,412,250.00元及116,250.00元。上述关联方贷款均已履行完毕，相关贷款本息已结清，2014年1月之后公司与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发生新的贷款。除上述关联方贷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贷款的情况。

(五)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利息

关联方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50.00		273,000.00	

2、关联方贷款余额

关联方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大连国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	112,500.00	7,000,000.00	105,000.00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

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具体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之“（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之“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无规定，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形。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二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4月14日，国汇小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共派发现金股利1,466.32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2年4月派发完毕。

2013年4月25日，国汇小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共派发现金股利2,025.16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5月派发完毕。

2014年4月23日，国汇小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共派发现金股利2,041.13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4月派发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小额贷款业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是基于对股东投资的合理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三次利润分配均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政策没有变动。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其中行业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小额贷款行业较为零散。近三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从全国范围来看，截至 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分别为 8,591 家、7,839 家和 6,080 家。在公司可以开展业务的大连市区域范围内，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共有批准开业的小贷公司 76 家。

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也开始设立专门的小额贷款部门从事小额贷款业务，随着小额贷款行业参与公司和机构的增加，公司面临的竞争也会加剧，如果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竞争过于激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量，同时贷款业务的高利率水平也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融资不足的风险

由于受政策监管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存款，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捐赠资金、不超过两家的银行贷款、股东定向借款和同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公司目前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为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公司无法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将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三)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制度环境仍在不断完善中。现阶段在法律上各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由于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及经验的差异，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辽宁省和大连市金融办的相关监管规定也在不断修订和完善中。同时，小额贷款公司从事的业务受国家宏观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较大。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的政策风险，尽管目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但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利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小额贷款机构，公司业绩很大程度上由小额贷款利率决定。一方面由于行业内公司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利率很难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小额贷款利率会随着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提供小额贷款，若国家信贷政策今后发生变化，导致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等发放贷款的力度，将会挤占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份额，同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量价双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公司特有风险如下：

(四) 贷款业务类型单一、投向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类型集中于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的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98%、95.11%和100.62%。小额贷款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相对于大型企业来说，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尽管公司在发放贷款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担保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当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政策调整等情形时，小额贷款违约可能性变大，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将会增加。

由于受相关监管政策的限制，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地域具有局限性。公司现有业务及收入全部来自大连地区，如果大连经济增速放缓甚至衰退，或大连市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可能发生信贷违约率上升，影响公司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公司一直关注大连市经济和信用环境，并据此对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未来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寻找合适的机会扩大公司经营地域范围，降低业务在地域上集中的风险。

(五) 未来可能无法维持较好贷款质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坏账，不良贷款率均为零，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

公司目前的贷款质量相对较好。同行业挂牌公司披露的同期不良贷款率具体如下：

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鑫庄农贷(830958)	1.10%	0	0
通利农贷(831098)	7.25%	7.57%	1.81%
海博小贷(831199)	3.03%	1.88%	0.39%
本公司	0	0	0

注：以上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系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所得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现有的零不良贷款率，公司贷款质量的恶化可能由各种原因造成，如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对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公司债务的能力。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贷款均为正常类，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若公司未来的不良贷款和应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贷款保证或抵质押物不能完全保障公司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最近一年一期期末，公司贷款主要为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贷款中保证贷款余额为10,700.00万元，信用贷款余额为12,150.00万元，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83%和53.17%。

公司的保证借款通常没有抵质押物，而且部分客户的贷款由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果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公司可能未必能收回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可能面临遭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七) 无法完全察觉和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欺诈或舞弊风险

公司虽然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防范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道德风险，但是无法保证完全杜绝隐瞒风险、提供虚假信息、越权交易、玩忽职守等不当行为。一旦该类行为发生，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将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损害，给公司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日常运营中通过在人员招聘、晋升等环节加强对人员的筛选，并通过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等措施加强对各方欺诈或舞弊行为的监测和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该类

风险。

(八)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公司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政策随时提出补充及改进,以符合政策监管要求、加强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改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该系统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并且制度的全面完善需要实践的过程,以全面评估其充分性和有效性;员工对新政策和制度的要求也无法保证及时准确地理解和遵循,从而为公司带来业务风险甚至监管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茂凯	 _____ 洛少宁	 _____ 刘辉
 _____ 周峰	 _____ 王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嵇红专	 _____ 孙晖	 _____ 马晶
 _____ 肖莉	 _____ 杨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辉	 _____ 李志波	 _____ 孙文厦
--	---	---


 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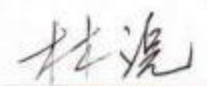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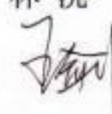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谭轶铭

项目小组成员：


林浣

王剑


陈增坤


李楠

法定代表人：


薛峰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包敬斌 崔晓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峰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39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璐



段晓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